

改革  
鹽  
務  
報  
告  
書



481.9  
854  
3

舊籍



第一百五十節 團銀行認可鄙人之議及實行放還英金一百萬鎊收贖廣東跌價紙幣

各團銀行代表於民國三年五月五日函致財政部提出意見如下

「各團銀行現已允許由整頓鹽務經費項下英金二百萬鎊內放還不超過英金一百萬鎊之款以便實行收贖廣東紙幣之用惟須按照下開條件辦理方能照辦

(一)應由稽核總所丁會辦正式函知五國團銀行謂已號附件內所開第一及第四兩項之經費均可不必需用

(二)應由中國政府向五國團銀行正式聲明謂已號附件內所擬之經費現已一律作廢

(三)所有放還之款係專為收贖廣東紙幣之用其收贖辦法應由中國政府與五國團銀行代表會同商定」

張弧及鄙人遂於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正式函知團銀行代表略謂鄙等之意善後借款合同已號附件第一項所定政府收運鹽勛基本金七百萬元及第四項所定按照將來與銀行商允之銀行辦法備墊資本與鹽商之五百萬元皆屬無謂之經費不宜用於此兩途等語於是團銀行乃允許放還英金一百萬鎊為收贖廣東紙幣之用並將該款匯至廣州聽候指撥除此項英金一百萬鎊外團銀行復於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借與中國政府洋二百五十萬元長年七釐行息此款亦匯至廣州以便將跌價紙

幣完全收贖

第一百五十一節 收贖紙幣之詳細情形另由廣州中國銀行發行大洋紙幣

關於收贖廣東紙幣一事稽核總所總會辦並不與聞其事全由團銀行及中國銀行會同辦理但此事與廣東後來收稅問題有重要關係且於鹽款賬目曾發生糾葛情事故不可不注意也

查當日所定收贖廣東紙幣之計畫係一面將跌價紙幣收回一面由中國銀行發行大洋紙幣以代之而由整頓鹽務經費項下所放還之英金一百萬鎊則係用爲廣州中國銀行之大洋準備金俾有人持中國銀行紙幣至行兌換現洋者得以照付其時收贖紙幣一事辦理甚爲妥善其流通之數與粵省政府所稱發行之數大致符合當日雖謠傳市上流行偽票甚多然亦不免言過其實且如有將偽票交至銀行者極易認出也故以前一節所開之英金一百萬鎊及洋二百五十萬元即可將廣東全省之跌價紙幣悉數收贖焉

誠如本報告書第七十五節所稱於未着手收贖紙幣之前已在廣東實行大洋本位之制但隨後查出廣東市上所用之銀幣實爲五分一角二角之三種小銀幣故對於行用大洋一層遂歸失敗查所有運至廣州收贖跌價紙幣之大洋曾流通若干時而中國政府亦似曾極力設法在廣東實行大洋本位之政策除運至廣州之大洋不計外廣東造幣分廠曾由民國二年間收贖紙幣之時以至五年三月間共

鑄有大洋五百八十三萬五千九百三十三元及小銀幣五百六十萬零一千二百八十元但此項大洋隨後逐漸爲小銀幣驅逐至上海及其他各處全省遂無大洋流通廣州中國銀行所發行之紙幣計有兩種一爲大洋券凡繳納國稅者用之一爲小洋券凡平常生意交易皆用之查當日廣州之大洋被逐出省時其勢甚緩故歷時許久始能將上開情事查出也

第一百五十二節 團銀行反對鹽稅收受大洋此議隨後卽行作罷

查廣州當日有大洋流通時鹽商卽用之繳納鹽稅但團銀行對於收受大洋一層曾發生異議廣東分所曾於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陳稱以大洋兌換港幣每百元須貼水五六元（卽以大洋一百零五六元方能換得港幣百元）若將香港外國銀行所發行之紙幣兌換英國政府所鑄之現銀圓每百元可多換五六元故擔任存款銀行之東方匯理銀行擬將可收之鹽款無論其爲現大洋或廣州中國銀行大洋券一律換作港幣質言之卽換作香港外國銀行所發行之紙幣並將廣州鹽款用港幣登賬等語

查當日各團銀行代表之意僉以爲所存鹽款如以大洋爲本位則只能將現洋交輪船運至上海或按本地市價將大洋賣去改買香港銀行紙幣之兩途而已因廣州各外國銀行之匯兌及一切交易皆以港紙爲本位也至於粵省市上金融凡紙幣價值恒較現銀爲高此層不可謂非中國幣制中特異之點

查稽核總所曾於民國三年四月三十日函請團銀行代表將所有其餘通商口岸各銀行所存之鹽款一律匯至上海此舉殊屬失策當係偶爾疏忽所致故總所復於三年十月十二日函致團銀行勿將廣州所存鹽款匯至上海也

查若將廣州結存之鹽款皆換作港幣則其數必將減少無論如何當減少百份之十且萬一將鹽稅餘款在廣州放還以備中國政府就近撥作行政經費之用則又須將港幣再換作廣東本地銀幣其損失之數當必甚鉅故總所乃請團銀行代表對於廣東鹽款一律收受大洋而所存鹽款亦以大洋爲本位各團銀行曾於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提議請每百元給洋一角二分五釐爲收銀費用蓋藉口謂大洋在廣州不能流通於團銀行並無用處故收銀及點計殊費手續且需費用也但香港政府對於完納各種課稅皆收受大洋而大洋一項又爲香港發行紙幣準備現金之一部份故總所對於團銀行此種之要求亦即拒絕

於是廣州所存鹽款遂以大洋爲本位惟市上流通之大洋日少一日幾盡爲中國銀行之大洋券及小洋券所替代焉

### 第一百五十三節 中國銀行在廣州開設分行並奉派爲收款銀行

查當日尙未着手收贖廣東紙幣之時中國銀行即已籌備在廣州設一分行旋於民國三年六月一日

開幕及開始營業

當時廣州東方匯理銀行既代表各團銀行爲存款銀行而又兼任收款銀行於辦事上頗形不便自中國銀行開設後即按照習慣派其爲收款銀行而至今各處之中國銀行皆奉派爲收款銀行也

第一百五十四節 民國三年間三次加稅

查當時曾查出廣州鹽稅可酌爲加增而廣東紙幣日形低跌稅款損失不少故於商議收贖紙幣之計畫時曾設法欲免使稅款遭受損失廣東分所曾於民國三年四月二十日電稱廣東紙幣僅值票面百份之四十稅款極蒙影響等語旋於四月二十八日繼接東方匯理銀行電稱廣東紙幣一元僅值港幣一角八分等語於是自三年五月一日起將廣州鹽稅定爲每司碼秤一擔徵洋一元五角所有征蒙經費及小輪經費皆不在內凡以小銀幣繳納者按十足收受以廣東紙幣繳納者按市價折收惟皆須按照港幣折合計算

但當日此一元五角之稅率僅實行一個月而已因廣東鹽務機關辦事人員之薪俸皆一律須用足色銀幣發給不能用跌價紙幣發給故非再行加稅不可查由民國三年四月二十日起所有廣東分所員司之薪水皆一律發給大洋而運使及所屬場務局緝私局之辦事人員暨緝私鹽巡之薪水隨後亦改發大洋此中計加增經費甚鉅故決定由民國三年六月一日起將每司碼秤一擔合英權一百四十磅

之鹽徵稅大洋二元或每包兩擔徵收大洋四元而所有鹽務各機關之薪俸皆用大洋發給但此次所定之稅原爲統一稅故其時將另行徵收之征蒙經費及小輪經費兩種卽行取消

稽核總所當日曾因廣東分所請示前來故於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飭知該經協理謂所有包商欠繳之稅款以及將來所繳之包餉應令一律以大洋繳納

中國政府曾於民國三年九月間決定將庚子賠款仍由鹽款項下撥付故非設法使鹽稅多收不可於是再將廣州及天津兩處之鹽稅分別加增廣州一處自民國三年十月一日起由每司碼秤一擔徵洋二元加至二元五角每包由四元加至五元

第一百五十五節 兩廣鹽運使當日擬在廣東施行包商辦法或行官收官運官賣之辦法張弧

曾切實聲明對於此事必不核准

當鄙人於民國三年二月間在廣東時全省謠言極盛或云當再施行包商之制或云籌備實行官收官運官賣之辦法而兩廣鹽運使區濂又曾面告鄙人謂廣州現行辦法殊不妥善等語

該運使曾屢向中央政府條陳將全省鹽稅由商人包辦前此之粵商公司雖已完全失敗然有熱心此舉者多人分向政府運動包辦廣東全省引地鹽稅

鄙人當時以謠傳改革廣東鹽務之說甚盛遂於四月十八日向張弧有所詢問張君旋於四月三十日



切寔答復略謂如果運使有以復行包商或採用官運之事來請者必予批駁等語當時有公司兩家會奉粵省鹽務機關核准由海南運鹽至廣州可免繳納廣州鹽稅之一部份財政部曾於民國三年五月七日飭將該兩公司所享之此種權利即行取消查區運使原爲廣東鹽商之一故財政部此次將鹽商所享之特別權利取消一節乃極屬重要之舉也

第一百五十六節 財政部曾於民國三年四月間飭將廣州府屬之專賣事宜及鹹餉一概取消與運使於三年九月間設法將運售鹽勛事宜加以管理

查廣州府十四屬鹽勛批售專利之制係由民國元年十一月間實行該包商等係向珠江之鹽船購鹽至於運往每屬行銷之數無論其爲批發及零售皆由合同規定此等包商之合同係以一年爲限期滿後如果見得財政結果尙令人滿意可以展續兩年

查在廣州所購之鹽雖已按照定率繳清鹽稅然醃肉及醃菜店等所用之鹽須另繳一種特別之稅名爲鹹餉或醃切稅此例其他各省亦復如是不獨廣東爲然也

財政部曾於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採用鄙人之條陳飭將廣州府十四屬之包商及鹹餉一概取消此項令飭雖於三年五月間遵照辦理惟運使旋即採用一種計畫欲將運售鹽勛事宜加以取締在廣州府十四屬施行一種章程名爲整頓各鹽店而設其章程窒碍之處甚多與甫經取消者無異凡在某

指定區域內設立總店及支店售鹽者只有包商始有此種權利各運使以爲某處地點可以不必設立支店者包商卽不得設立庶利便查稅云此種包辦區域計分一等二等凡一等區域之包商須交存現款八千元以爲保證二等區域之包商須交存現款五千元包辦期限皆爲兩年其中有若干處係互相歸併者故包辦區域共爲八處

同時該運使復訂定章程欲將廣東引地全區之運售鹽勛事宜加以管理但其章程窒碍之處尤甚凡業鹽者須向運署領取執照及繳納保證金所有運館（卽運鹽公司）暨由沿海一帶各場運鹽至廣州之船主或船戶以及由海南與粵省西南部各場運鹽之輪船並各鹽商等皆一律須領執照鹽商分爲兩等准向珠江鹽船直接購鹽之商人定爲甲等至乙等商人則不能享由鹽船直接購鹽之權利只准向運館間接購鹽若商人未經審查及註冊者不得領取執照凡領有執照之商人須預將每年所運鹽勛之包數先行聲明甲等商人須按所定之數每包繳納保證金二角乙等商人則每包繳納一角但如用內國公債繳納保證金者則甲等商人每包准減至一角乙等商人每包准減至五分所有甲乙兩等商人每年所運之鹽不得多過預先指定之數至運館暨運鹽至廣東之船隻每家及每艘各須繳納保證金五百元所有此項保證金皆一律繳存運署

凡運館於領取執照時每家須繳執照費三十元運鹽船隻亦同此數至於甲等商人之執照費則定爲

二十元乙等十五元此種執照只准限用一年每年十月須再換新照自十月杪以後請領執照者概不發給

查當日運使此項計畫之能使中央政府核准者亦無非所擬認銷內國公債之數能令人動聽耳

稽核總所自接到分所報告此項章程後即由鹽務署電飭運使暫緩辦理俟將此事妥爲商酌後再行定奪而廣州府屬包辦鹽店之事隨後亦由鹽務署飭令取消但限制運鹽之執照章程曾實行八閱月之久因鄙人於民國三年十二月間離京前往雲南四川兩省調查鹽務故此問題曾耽擱至冬季也其時粵鹽之運銷廣西湖南貴州三省者徵稅甚重故銷路爲之阻滯此舉殊欠公平且屬不智至湘省對於粵鹽所徵之各種課稅係經鹽務署核准者而廣西及貴州兩處則由各該省政府所徵抽者也」

#### 第一百五十七節 四川鹽務之情形

四川鹽政在前清時代除兩淮外首稱重要其管轄區域包括川黔兩省（黔省黎平吉州兩府行銷粵鹽與滇省毗連各處則銷滇鹽）滇省昭通東川兩府鎮雄州一州及鄂省全部之一半至鄂省施鶴八縣謂之楚八計又鄂西歸興巴長四縣均專銷川鹽其川淮並銷者則爲該省中部之安襄鄖荆宜五府及荊門州一州

四川一省因有長江岷江之利運輸便捷故其鹽務於財政上甚關重要該省所產之鹽爲數甚多北起

己酉中國鹽務報告  
川陝交界東至長江瀘州西至岷江犍爲滷井所在到處皆是萬縣夔州之間沿江一帶之雲陽大寧暨巫山峽迤西之奉節及川省西南之鹽源各地方均有重要鹽井此外川省長江迤南之彭水（或稱郁廠）滇省昭通府屬之鹽井渡及羅羅土司邊境之汪家坪等處亦有鹽井在焉泛言之川省產鹽地點皆在長江迤北奉節地方之鹽滷離地面甚近該處冬季水落時長江兩岸鑿井不及三丈即可見滷夏季水漲時則所有採滷地段盡爲湮沒矣

川省產鹽之地爲管理起見劃分鹽區改革以前共分二十四區只有六區所收稅款稍有成數茲將各區名稱開列於左

計開

射蓬

射洪

蓬遂

蓬中

南閬

三台

綿陽

西鹽

胖鎮

樂至

忠縣

簡陽

自流井

鄧井關

犍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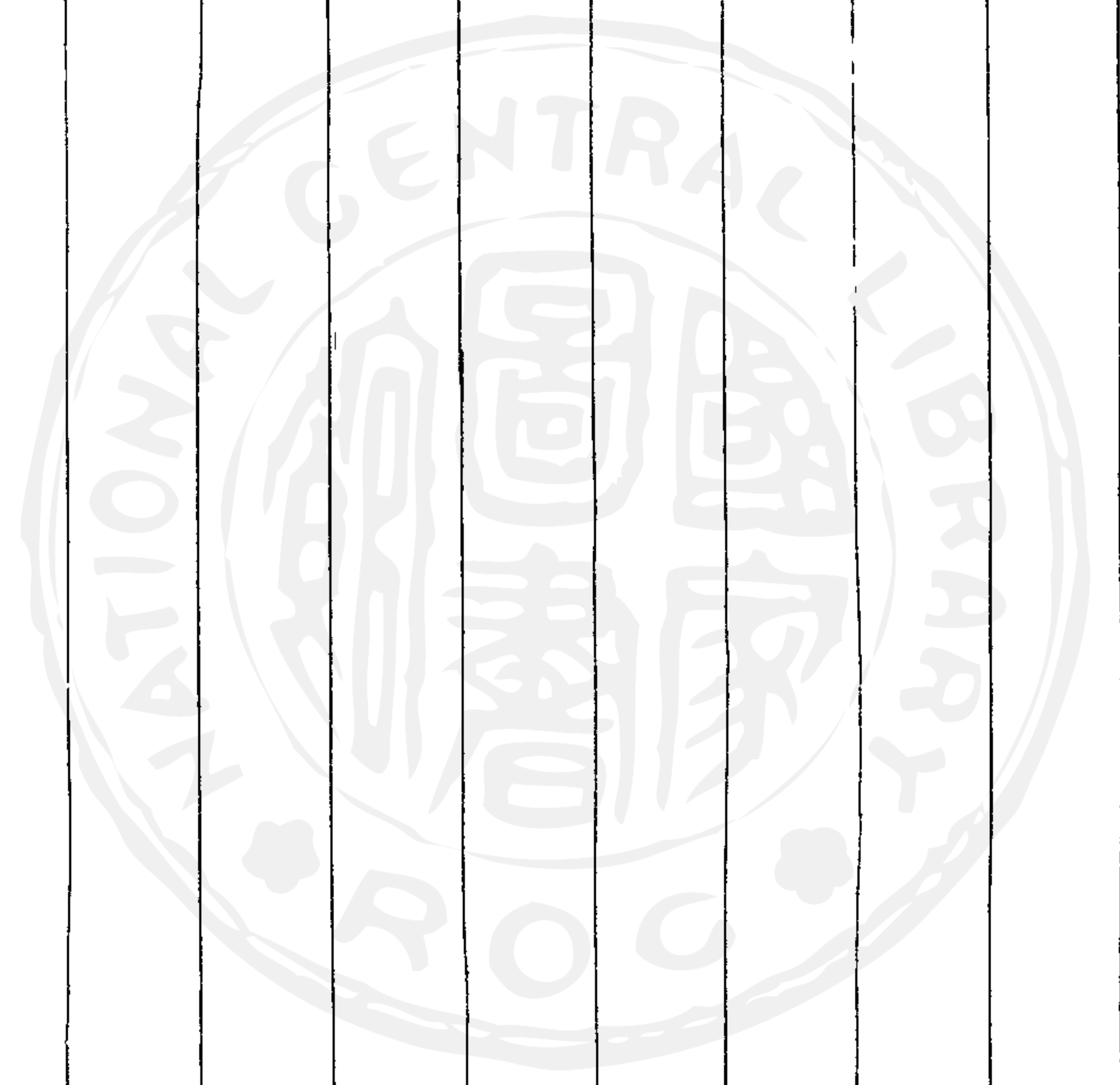
樂廠

井仁

資中

鹽源

奉節



開縣

雲安廠（雲陽）

大甯

郁廠

全省鹽井不下十一萬三千餘口其數或許較多亦未可定蓋從前對於鹽井數目曾否切實調查尙屬疑問也自流井鹽區係在納江或瀘江上游距瀘州約九十英里而犍廠樂廠兩區則係在岷江之上此三鹽區最爲重要其故有二一則因井廠地點近臨河道所製之鹽易於運銷一則因有大井以供煎製並因商灶營業發達有以致之（此指自流井一處而言）

自流井地方滷質最富惟須先行開井而後始能採滷井眼甚深且須深挖入石方能鑿成故該處滷質之富在初次開井者諒不得而知其石雖不堅硬然所需掘工及挖器之費則甚鉅也當時或因發見煤氣該處人民始知開井亦未可定但其地人民之傳說則並不如是據稱該處鹽井自西歷二百五十年起卽已開鑿而煤氣之發見則較後云

有西人瑞查森者曾在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美國科學叢報附錄內論述自流井鹽井情形甚爲詳細茲特轉錄如下

距四川首府成都約百英里在萬山圍繞中有一城鎮焉生意茂盛人烟稠密遊其地者若不見其灰色之瓦一層之屋與黑髮黃面之居民則必誤以爲美國城鎮之一也此城名爲自流井居民約有一百萬乃川省及全中國鹽井中產鹽最多之處其最近之通商口岸爲重慶當吾儕由重慶遵陸至自流井時以爲係向出產煤油之區進發蓋在其地之四方八面卽遠見有甚高之吊重架并聞轆轤起落聲水牛牽拽聲人聲嘈雜爲中國所罕有之事者故不免使吾儕發生調查之興致也

吾一入一樂井（譯意）之圍墻時卽見種種嘈雜聲音之原故時適有一長百英尺之竹筒由地中升起在事者卽緊持竹筒斜倚桶旁復用一鐵鈎緊鈎筒底將筒中所載滷汁盡傾於桶內有時井中之滷汁與少數煤氣及油質相和混其氣味臭惡難聞但久操此業者習慣自然殊不覺也自滷汁傾瀉於桶後卽將竹筒移至井口任其下墜初墜時極快及墜至一半忽然轉慢蓋其纜係繫於絞水器具之上初墜時纜鬆至後則纜漸緊故不能快也吾儕遂問在事者一人其井有若干深據稱深若華尺二千五百尺卽合英尺二千九百十七尺吾儕繼欲問其何以知此旋見絞盤上所圍繞之纜共有若干圍卽可切實計算其數矣聞自流井區內有井若干口深至華尺三千六百尺或英尺四千二百尺云吾儕旣目擊竹筒之上落後卽欲知其發動力之所由來於是跟踪竹纜至一茅屋屋內有明車輪一具其式與美國之舊破「法利士」（譯音）車輪無異係以竹木兩物造成其直徑約長十八英

尺輪圈一度可繞竹纜約六十英尺當吾儕入茅屋時正值車輪將竹纜絞起以便將竹筒絞上其推絞之法係用水牛五頭繫于車輪之旁每牛有駕牛者一人手持打結之繩不時向牛腹鞭打以促其快行及至竹筒將至地面時其重量稍減於是力鞭水牛飛跑夫水牛乃慢行之獸不慣奔馳故此種舉動不免近於虐待每牛一頭平均不能連用四年四年之後即售與農夫作爲另購新牛代價之一部份及至竹纜所縛之藍色爛布升至井口時水牛行動乃轉慢一俟竹筒升至井口之圓石時即用止動機將輪止動此種止動機係用竹管破開造成一頭繫於輪頂一頭以繩繫於輪旁之柱上

當竹筒既出井口及用止動機將車輪停止時即將水牛由車輪處解下及水筒內之滷汁既已傾於桶內即任其復墜井中初墜時車輪走動極快每一分鐘可轉五十次能發生小旋風可將茅屋內一切輕小未經緊縛之物盡行吹出門外其速度可想而知及於竹筒未到井底之前管理修纜者即將止動機之繩執於手上出盡全身之力將其牽緊而車輪於是慢慢停止其時適竹筒達至井底吸收滷水之際也於車輪甫停之時即速將水牛縛回車旁於是駕牛者復驅牛而行以便再將竹筒牽上每牛一班可連用兩次兩次以後即須歇息八句鐘然後再用查每次將竹筒由井底牽至井口計需十分至二十分鐘之時間每日可抽滷八十次凡上等之鹽井一口其牛欄常畜水牛八十至一百頭共需人夫五十餘名所有伙夫駕牛及飼牛者皆包括在內而全井每日所需之經費不過三十五元



而已其工人中大半皆係每月工資二元三角伙食在內最佳之井每日能產滷二十七噸或食鹽四噸云

查桶內所盛之滷汁係經由竹管通至煎廠此項竹管與美國所用煤油鐵管相彷彿但在美國煤油鐵管未行用之千餘年以前已有之矣凡煎廠皆係建築於天然火井之旁距鹽井未必一定相近故全用重壓之力將滷汁通至煎廠如果重壓力不足則須將滷汁存放於較高之處華人對於辦理此事有奇巧之方法數種其最單簡之法乃係用人力車所謂人力車者并非以人力推車之謂不過僅指用人力搬運而已其法係用小桶兩個繫於木之兩端以肩挑之將桶中之滷挑至一高長之斜坡坡上築一小池高出地面所挑之滷即傾於池內其第二之方法則用龍骨抽水機此機係用木製成藉踏車之法使其行動其安置之地位必在山旁之小瀑布中將一邊之滷抽至別邊此外有時亦用水桶者連作數串以騾馬牽之至於通連滷汁之竹管其身極長每擱於屋頂間或穿過人家住屋之地基總而言之在自流井一地幾無處不見此項竹管也

查自流井居民對於此項竹管絕不敢毀壞因毀壞則爲有罪須從嚴懲治也此項竹管外包竹篾竹篾外層復用白灰及桐油塗滿以資保護其造法雖極緊密然不免有些少漏隙滷汁即從此滴下於是有些許多乞丐接取滴下之滷或將管旁之土濾淨以爲食鹽其最長之管有長至約七英里者但自

流井有一部份之地不用竹管其滷汁係流入平底小船再將小船逆流駛至一起卸地點該處設一龍骨抽水機將滷汁提起然後再送至煎廠焉

吾儕繼至一極大之煎廠參觀廠內有煎滷成鹽之鍋百餘口鍋形圓而淺徑橫約五英尺深約四英寸係用本地生鐵鑄成中間厚約三英寸旁邊厚約半英寸每鍋一口值洋三十元能用七十次如果破爛太甚不能再用即售於鑄鍋者作爲另購新鍋之一部份價值凡初次破裂者可以修補其修補之法係將破裂處先鑽穿一孔再用一小鐵釘塞其孔然後於每端各放鐵片再將鐵釘之每端用錘擊之使成騎馬釘如此則破裂之處不致崩落此後如再有破裂亦用此法修補至全鍋皆密鋪騎馬釘爲止查華人鑄造此項鐵鍋之法係先用三合土造成永遠之模型然後鎔鐵傾入模內即成鐵鍋其器具雖甚粗鈍然工作則極精巧故能鑄成徑橫四英尺深八英寸之鍋其厚僅得一英寸八份之一不可謂非難能可貴也

當吾儕入廠參觀時適有工人將一鍋移去該鍋係放於石脚之上形如三足鼎其下則爲一地孔孔之中有一火筒其筒係以長三英寸之竹造成塗以中國之三合土此項三合土係以白灰碎瓦及泥沙三種造成凡兩竹之連接處即用三合土塗滿再用木槌植入故能保護縫口不使滲漏焉該工人所移去之鍋不久又再煎鹽故吾儕遂注意其工作煎鹽之法先將鐵鍋抹淨繼將鹽晶平鋪鍋面環

鍋口加立鐵鹵邊計十五塊以泥塗其縫其上再放鹽晶使成光滑之狀然後用猛火煎熬八句鐘使泥炕焦一面放滷汁於鍋內旋放旋煎至鍋底積有厚約四英寸至六英寸之鹽層爲止煎至四日之後火力既慢將鐵鹵邊移去卽成鹽餅徑橫五英尺厚約四英寸至六英寸不等旋將鹽餅移至一旁使之冷凍既凍之後卽切碎之以便運至遠地銷售其質堅硬如石能運至遠處而不破碎較之鹽晶爲佳也當鐵鍋煎鹽之時用薄坭磚多塊滿圍其旁一則可免火筒受風二則可以保存熱氣及至鐵鍋移去後此項坭磚亦卽移去因火筒內並無龍頭關閘之屬可以隨意關閉故其火一經燃着之後卽永不熄滅非將鐵鍋移開待至涼凍不能再煎所有廠內煎鹽之事夜以繼日全年之內除中國新年外絕無停工之時也

附近該煎廠有火井一口能供給火筒二百條之火力每點鐘約用火力二萬立方尺井之四旁圍以木牆不使人入吾儕見此火井與鹽井無異因當初掘井者原欲開取鹽井及見有火噴出卽用之爲煎鹽之火井火井之火並無氣味故不用蓋遮蔽之但於其頂建一三合土之箱緊接地面作爲蓄火器蓄火器之頂有竹火管接連火筒火筒吸火火氣遂動如遇火氣有臭味時卽燃火筒多條倘火力低慢卽將火筒酌爲熄滅若火力跌至過低卽將汲取滷汁之竹筒放入井中卽能將隔絕火路之滷水抽去抽去之後火力卽噴起甚高非有勇敢之方法不能免除之故井旁有大火炬甚多卽預備燃

點之用者也若施行精密之章程及採用最新之器具則煎鹽所用之煤氣當可節省一半查其器具雖極單簡運用又不利便然其發明之本意則極奇巧且在西歷紀元後之四百年即已有此模範此則吾人不得不大加讚歎者也吾儕在此火井之旁忽聞得掘地聲旋有人以鑿井之事相告遂即前往參觀井旁建有木架架中懸一高長之起重機其旁各有一橈起重機之末端繫一鑽孔器此器乃一鐵棍長約十二英尺其鑽面寬約四英寸共重二百磅其縛束與美國之石鑽相同鑽孔器之上復有一鐵以爲加力於鑽孔器之用此鑽孔器係用三股結成之竹纜懸掛再用蔴纜及一鐵眼連於起重機其提升鑽孔器之法係用人力將起重機之長臂用人力壓之并一面用右足踏機一踏之後即行往對面之橈而起重機遂起鑽孔器即下墜對面之人即又將機壓之並一面用右足踏機一踏之後即返回此邊之橈而起重機遂又升起鑽孔器又下墜計用工人五六人分爲數班彼來則此往此往則彼來每一分鐘平均可踏十五至二十次每次可將鑽孔器提高約一英尺每至提高一次井旁之人即將其傾側一半此等工人約造工十分鐘即歇息一次因須將鑽孔器之纜加長也鑽井之工人計用三班日夜開鑽並不稍停計鑽井一口須六年至二十年方能成功但實在開鑽堅石所需之時間約四年已足其餘之時間則爲機件破壞或因事爭訟或因乏款項拖延所耗盡也凡有機件誤墜入井中者其取回之法本屬甚難但華人曾發明奇巧之器具多種可以隨意撈取其式樣與美

國現在所用者大爲相同本雜誌所登之圖畫其中有一種卽此器具也查每二十四點鐘內平均可鑽三英尺凡鑽井一口須費洋二千至一萬七千元以每井之深淺定用費之多少淺者費少深者費多於鑽開時如查出井中破裂則恐有清水流入一有清水流入而不設法阻之則此井便無用處故立卽用粗草塞入井中以蔽其破裂之處並一面用石灰坭土桐油三物混合傾於草面此種混合物不久便成爲極堅極硬之三合土及至查過破裂之口業已妥爲塞阻然後再用鑽孔器慢慢將三合土鑽穿查華人所用此法與美國現在惡蘭含馬油礦所用之法相同不過華人在千餘年以前已行之耳

凡開鑿鹽井須將地底之石鑽穿約二百英尺當中用一木管垂直放入此木管乃用一樹將中刨空而成旁用石欄圍護之不使斜側又可作爲鑽孔之直線其頂覆以石蓋蓋中有一徑橫十英寸之孔以免鑽孔器下墜時木受損破也

查自流井每年所產之鹽約三十萬噸運往北部者係用牲口運往東部者係用人力運往東南部者則用船該地所產之鹽大半係用船隻由小河販運如遇河中水淺則築隄數處以蓄水船隻入隄間後卽停泊不動至水漲浮起後再上駛或下行至於用人力所運之鹽每人約挑一百二十磅當吾儕由東部往自流井時沿途所見挑鹽苦力極多一日之內每隔一二分鐘卽見三羣二隊魚貫而行如

是者三日其人數之多可想見矣

查鹽斤於未由自流井起運之前須先將鹽斤加蓋官戳其戳係粗鐵鑄成中有華字蓋於鹽面目前鹽稅係每華秤一百斤合英權一百三十三磅又三分之一徵稅約一元二角五分至製鹽之成本每磅不出銅元半枚零售之價每磅約銅元貳枚至三枚不等視距井之遠近爲定陸運之費平均每二十五英里每磅約需制錢一文據華人估計自流井共有鹽井一萬口所有業經廢棄及新鑿者皆包括在內至實在製鹽之井約有五千口以內計自流井地面長約十五英里寬約五英里

該地居民皆有活潑之氣辦事奮勇其特色與美國之油井區域相同與中國普通城鎮絕不相類故人烟極爲稠密而地方亦富盛焉該地雖無城牆而政治方面復不注重其地然其實乃川省最重要之商務市鎮也所有鹽井幾盡爲富戶之產計全區可獲數百萬元之大利中國他處無此富厚也

凡持所有一切科學及專門藝術惟英吉利撒遜人種始能發明之說者若一至自流井細爲參觀則必不敢再持此說矣因自流井所用取滷煎鹽鑿井之各種方法顯與歐美現在開鑽油井所用之法同一規模及同一性質且華人之用此種方法在千餘年以前卽有之於此愈不能不讚歎華人之聰明靈敏也但吾儕有不能不發生一問題者如果此種靈巧方法千餘年前已有之而何以千餘年後便停頓而並無進步耶倘有能將此問題妥爲答復則必爲中國多數工人所最樂聞者也

查汲取滷汁之器係用一竹筒製成徑寬約三英寸半長約六十至一百十五英尺不等用多數竹筒互相連續每隔數寸即以繩緊縛其最長之筒每次提升可汲取滷汁約六百七十六磅此項汲滷竹筒係用竹纜繫之其徑寬約一英寸以三股竹繩結成每股計有竹條三十根寬約一英寸之十六份之三厚約一英寸之六十四份之一每纜計長二十四至二十八英尺值價約銅元十枚而已若深二千六百英尺之井此種竹纜每條能用約二十日每日更換五節

查所有鑽井及煎鹽所用之器具雖皆係舊式然因人工價值極賤故其所得之結果殊足令人滿意也

按瑞查森此編所開實在製鹽之鹽井數目未免言過其實因自流井現在製鹽之井實只得約一千二百口而已至所稱出產鹽斤之數亦屬過多也又瑞君曾稱自流井汲取滷汁之竹筒最長者爲一百十五英尺其實此外尙更有長者但每次提升時所汲取之滷汁最多不超過三百五十磅而已

查自流井之鹽務雖千言萬語亦寫不盡因鹽井有爲多數人公共之產其利益之均分極爲糾葛此外通滷之竹管煎鹽之廠屋儲鹽之倉垣其情形亦復如是故對於所有一切之爭執非按本地習慣爲根據必不能妥爲解決也但瑞查森編中所言各節於實業上極爲有用據鄙人所知自流井一處現已有用鋼纜代竹纜者且不久又採用最新式之機器也查自流井產竹最盛人既勤奮工價復廉再加以水

牛力大無比故雖以極舊式之機器從事一切仍能居於優勝不敗之地可見人工之實業亦有不可忽視者也瑞查森對於所製花巴兩種鹽斤之區別亦未注意查以鍋煮滷成鹽結晶散碎如雪者爲花鹽煮滷成鹽堅凝成塊水氣淨盡者爲巴鹽巴鹽類似滇鹽易於運輸雖山路崎嶇肩馱馱販盤運亦便其成本較重價亦較昂故稅率亦高也

查自流井鹽業確屬處於優勝地位惟其優勝之點得於天然之利益者若干或得於辦理鹽業之人之聰明財力者若干此問題誠不易答且能發生許多之辯論也

#### 第一百五十八節 自流井犍廠樂廠三區天然美利之比較

自流井一區滷質較爲濃厚據云每滷一觔有能煎鹽三兩六錢至三兩八錢者滷分黑黃兩種濃淡迥殊黑滷每載稱重二百七十觔黃滷每載只重一百八十觔樂廠之滷最濃者每觔煎鹽一兩四錢犍廠之滷最濃者每觔能煎鹽一兩八錢（此依民國四年丁恩所調查之數目）自流井一區復有火井引火煎鹽可代柴薪且井火之力較緩煎成之鹽粒大色白晶瑩映目洵屬天然之富犍樂兩廠則近臨煤礦取資便宜民國四年時兩處煤價每觔祇制錢七八文（每噸合價尙不及九元）自流井雖有大井然全區產鹽不能盡恃井火煎製故火井之利雖屬可貴仍非十分重要以鹽井而論自流井一區井眼甚深且多係深鑿堅石而成故每開一井所需甚鉅至於擇地掘井滷火一無所見人工財力盡擲於虛



牝者尤非罕事犍樂兩廠之井開闢較易資本亦輕惟井成之後多不堅固井身往往有坍塌之患

樂廠之井據云最深者約在二百三十丈犍廠之井最深者約一百六十五丈以普通而論兩廠井眼之深皆遠不及此僅自流井一區井眼較深耳犍樂兩廠井之旺者所出滷水皆足供煎而有餘裕只有犍廠迤東之馬踏井出滷無多須五六井之水始足供一鍋之用惟該處之井井眼較淺開鑿工本亦輕自流井一區因井眼過深開鑿工本浩大以及成功與否之不能預定並限於地勢狹小無從開拓故鹽井一座往往只井一眼其汲滷之法係用竹筒繫之地車以水牛五六頭環繞地車推轉而上據云此項水牛必須飼之甚肥然使用不久即行殘廢蓋其所作之工極重也犍樂兩廠之井率係成對開鑿汲滷之際兩井竹筒因緣爲力互相上下推轉地車只用一牛所省工費實多就運輸之便利而言以犍廠爲最樂廠次之樂廠重要之井多在岷江左岸大渡河及銅河兩岸亦有之大銅兩河皆岷江右岸之支流也犍廠最富之井則在岷江左岸之五通橋地方及橋溝兩岸直至馬踏井界犍樂兩廠最富之井均係叢聚一處與自流井無異管理上皆甚便利祇有馬踏河一帶之井略形散漫管理較難耳樂廠之鹽運赴銷岸須溯江而上犍廠之鹽則須換船始能運至岷江然以運輸之便利而論犍廠仍遠勝於自流井蓋當井河（一名自流井小河）水落以後由自流井運鹽前往內江（一名瀘江）殊屬困難井河沿途巉石夾岸之處有壩五六道天寒水涸時每須積水六日之久水過石面鹽船始能至壩以故鹽船自井

河駛往鄧井關轉入內江動需月餘始能達到且內江水淺時大船仍不能行故運下長江尙須在瀘州地方換船轉載按之上述情形可知犍廠之鹽由水路運至瀘州較由自流井運往者所需運費爲廉乃調查兩處鹽稅則犍廠輕而自流井重此固由於華人心理向多趨重有利均分之說欲藉稅率抵制自井之鹽使犍廠鹽不受排擠有以致之然揆諸公理此項辦法似失平允也

射篷簡陽兩廠均在嘉陵江上游嘉陵江行抵重慶而入長江故兩廠之鹽由水路運銷川省東南沿江一帶及西北附近成都各處至爲便利樂廠之鹽運銷成都及上游各縣他如雅州及岷江迤西一帶亦銷樂廠鹽

#### 第一百五十九節 引鹽票鹽之區別及引鹽銷岸與售鹽辦法

四川鹽政與兩淮相似其一切設施洵足證明中國政府對於鹽稅法向所持定之方針川省七十八縣貴州全省及雲南湖北各一部所銷川鹽悉由長江岷江輸運其稅甚重沿途取締亦嚴其餘川省六十八縣所銷鹽均係肩販及馱販由陸路盤運其稅甚輕沿途取締亦寬且一切正雜課項皆係歸入地丁攤徵與山東民區辦法相同

水運鹽謂之引鹽陸運鹽謂之票鹽引鹽銷地共分爲三川省近場沿江各縣曰計岸與黔省毗連及黔滇兩省行銷川鹽各處曰邊岸鄂省行銷川鹽之地曰濟楚濟楚一岸復分爲二宜昌安陸襄陽鄖

陽荊州五府荆門一州及湘省澧州一府專銷自流井鹽爲濟楚正岸施南一府鶴峰一州長樂一縣行銷自流井及大寧雲陽之鹽爲楚八計岸宜施之間巴東秭歸興山長陽四縣則專銷雲陽大寧兩場之鹽楚八計岸所銷自流井引鹽係歸商運

除楚八計岸外其他各處所銷引鹽概歸官運並由官家按運道之遠近酌定售價此種辦法所以能實行者蓋因成都宜昌之間只有一路可通也濟楚川鹽運抵宜昌後重徵課稅此項收入爲數頗鉅引地之鹽係由官運售與引商轉銷內地票岸所銷之鹽則歸人民自由販賣

#### 第一百六十節 前清季年稅收情形

川省鹽稅爲數頗鉅惟徵收辦法則極其複雜革命以前收入數目均有詳細簿冊可考光緒二十九年至宣統二年八年內收入總額平均扯算每年收銀四百八十八萬七千九百八十四兩九錢五分每年徵收經費卽按所收稅款一成計算則該八年內每年所收稅款除去徵收經費外下餘不過四百二十九萬九千一百八十六兩四錢五分而已茲將該八年內每年所收各項稅款平均數目開列於下

- (一) 運銷滇黔及川邊各岸之鹽所收稅款二七四、〇九一七兩二七
- (二) 運銷川省計岸之鹽所收稅款八九、九九九兩五四
- (三) 濟楚川鹽所收稅款三七、五一〇六兩五二

(四)運銷川省票岸六十八縣之鹽所收稅款(所有歸入地丁之課稅暨商捐等項均包在內)八七、

一九六一兩六〇

運銷滇黔及川邊各岸之鹽所收稅款約佔全數百分之五十六由陸路運銷之鹽其銷岸之大雖約佔川省一半然所收稅款尙不及全數百分之十九蓋行銷陸運鹽勸區域毗連井場而井場散漫管理難周若欲徵收相當之課稅殊屬不易也

第一百六十一節 川鹽歷年配運數目暨實運數目

按民國三年斯泰老所調查川省引鹽每年配運數目共為三百六十九萬九千擔按丁恩所調查之數目則為三百六十萬五千九百擔茲將各廠配運之鹽數列表於左以資參考

廠別	引		數		廠別	引		數	
	花	鹽	花	鹽		花	鹽	花	鹽
自流井	一、六〇二八		九六七九	一六〇、三八〇〇	自流井	九六一一四		七二、一〇五〇	七二、五九二五
犍廠			九六一四		犍廠	三九九八		二九、九八五〇	
樂廠			一七〇二		樂廠			一一、七六五〇	
射篷			二二二七		射篷			一、七〇二五	
簡陽					簡陽				

雲陽	五九八		五、九八〇〇	
大甯	四九〇		四、九〇〇〇	
鄧關		二四		一八〇〇
共計	一、七一二六	六、五二四四	一七、一二六〇〇	一八、九三三〇〇

(說明)花鹽每百擔爲一引巴鹽七十五擔爲一引

巴鹽一引通常爲八十擔依此計算則丁恩所調查之數目共合三百七十三萬二千一百二十擔與斯泰老所調查者並無出入配運之數後由事實上查得確屬不敷銷用而按丁恩所調查由光緒三十二年宣統二年五年內實運之引鹽尙較官府所定額數短少一百二十三萬六千九百七十七擔夫官定銷額已恒較實銷之數爲少今實運之鹽尙不足配定之數其短運之鹽自係由私販接濟殆無疑義也

川省各處普通所用之秤爲九七平但運鹽時所給滷耗極屬優裕故秤之大小無關重要查各局所給滷耗有多至完稅鹽劬兩倍者自流井引鹽行銷川省者除皮重外每百劬加給滷耗十劬其運銷楚岸者每百劬加給滷耗十五劬

川鹽稅率雖屬輕重不一但以全國鹽務辦理之妥善言之大約仍以川省爲最蓋行銷黔滇濟楚各岸

之川鹽皆能源源而來從無停頓楚岸距海甚遠如無川鹽接濟使之專銷兩淮海鹽勢必昂貴異常人民定有淡食之患不特此也川省井鹽其品質亦較各省所曬海鹽爲佳焉

運銷黔滇兩省川鹽所徵課稅大半仍係撥交各該省補助行政經費黔滇兩省既得此項協款故對於入境川鹽不再重徵課稅川鹽因此得以暢銷無阻

第一百六十二節 辛亥革命川省鹽政所受影響

當辛亥革命之際以上所述之鹽務規模完全破壞於是乃改行自由販賣辦法而各項鹽稅亦經該省長官大加核減此節關係重要中央政府極應注意

革命以前川省鹽稅係按引抽收銀兩花鹽一百擔爲一引巴鹽八十擔爲一引革命以後川省各重要鹽場之稅率較前約減一半並改按每觔抽收制錢若干其餘各小場之稅率亦經分別核減嗣經屢次變更最後始由省議會根據民國三年實行之稅率將各項課稅重爲釐定

茲將（甲）革命以前各重要鹽場所抽之直接稅及（乙）川省鹽政部鹽務局及省議會前後改定之稅率列表如左

四川鹽廠新舊稅率一覽表

廠別	前清稅率	鹽政規	鹽務局改	省議會第一次	省議會第二次	民國三年
	<small>前清稅率係按引以銀計今按每銀一兩合制錢一千五百文計算求出每斤錢數</small>	定之稅率	定之稅率	表決之稅率	表決之稅率	之稅率

雲陽引岸至四川	簡陽岸至	簡陽岸至四川	樂廠票岸	樂廠四川	川糖廠岸至四川	川糖廠岸至四川	貴糖廠州至	雲糖廠南至	至自票流岸井	全前	至自湖流北井	四川引岸至	自流井至	至自貴流州井
巴鹽 十六文	花鹽 十一文	巴鹽 二十一文	花鹽 十二文	巴鹽 二十一文	花鹽 十二文	巴鹽 二十二文	巴鹽 二十四文	巴鹽 二十一文	花鹽 十一文 十三文	花鹽 十一文 商運	花鹽 十一文 官運	花鹽 二十三文	花鹽 二十四文	花鹽 二十四文
六、五文	七、七五文	八、五文	八、五文	八、五文	八、五文	八、五文	八、五文	八、五文	九文	八文	八文	九文	八文	九文
一、二文	一、二文	一、四文	一、二文	一、四文	一、四文	一、二文	一、二文	一、二文	一、七、六文	一、五文	一、七、六文	一、五文	一、七、六文	一、五文
一、〇、四文	一、〇文	一、三、六文	一、二、八文	一、三、六文	一、三、六文	一、二、八文	一、二、八文	一、二、八文	一、七、六文	一、六、八文	一、七、六文	一、五文	一、七、六文	一、五文
一、〇、四文	一、〇文	一、三、六文	一、二、八文	一、三、六文	一、三、六文	一、二、八文	一、二、八文	一、二、八文	一、七、六文	一、五文	一、七、六文	一、五文	一、七、六文	一、五文
十文另四	巴花鹽 十文			巴花鹽 十三文		巴花鹽 十三文				巴花鹽 十五文		巴花鹽 十五文		巴花鹽 十七文

雲陽 票岸	花鹽	九文					
大甯 引岸	巴鹽	十六文	六五文	一二文	一〇四文	一〇四文	十文另四
大甯 票岸	花鹽	九文					
射蓬 引岸	巴鹽	十文	七八文	一五文	一二四文	一二四文	花鹽 十二文 另四八
射蓬 本地	巴鹽	十一文	五八文	一一文	九二文	九二文	八文另四

第一百六十三節 改定稅率後稅收情形及中央政府恢復舊制之計劃

川鹽稅率既按銅元規定於是成都重慶各處造幣廠遂製造大宗銅元以資應用惟其所鑄銅元成色不足故行用未久價值即見跌落而政府所收稅款亦因之短絀查前清時按銀兩規定之稅率若照四川運使晏安瀾所報當時之兌換價格（即每銀一兩合制錢一千五百文）折合制錢則自流井之鹽運銷計岸者每斤尙合二十三文其行銷邊岸者每斤合二十四文犍樂兩廠之鹽行銷計岸者每斤合二十一文行銷邊岸者每斤合二十四文而民國三年之稅率自流井花鹽每斤祇制錢十五文巴鹽每斤十七文犍樂兩廠之花鹽每斤祇十二文巴鹽每斤十三文且制錢之兌換價格仍跌落不已（查民國三年之銀價每兩合錢二千一百文民國四年每兩合錢二千一百八十文民國五年每兩合錢二千三百文）稅收之短絀於此可知



革命以後四川鹽稅復准以該省所發之軍票繳納該項軍票發行之初尙按面價收用嗣因跌價甚鉅遂由省政府規定兌換價格每票洋一元換制錢一千文強迫履行不准私自變更據云在成都暨附近各處當時曾有一二人因不遵此令辦理竟遭殺身之禍故此項維持軍票辦法辦理稍有成效惟在川南各處則仍按市價收用其市價亦日漸低落而川鹽之運入黔滇兩省者復加抽重稅其所收稅款均歸各該省政府自行提用

彼時中央政府對於此種情形一概不知祇悉川省稅收大形減少而已故國內秩序乍形平靖後卽經決定竭力設法恢復舊日辦法以爲補救之計此亦不足爲怪也

#### 第一百六十四節 委派運使設立分所

前鹽政院院丞晏安瀾奉派爲鹽運使晏君係於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在瀘州就任視事因運署彼時係設在瀘州

分所係於民國三年四月成立以劉謙安爲經理並以德人柯納普爲協理由是年七月一日實行辦公彼時分所運使之間彼此感情甚屬融洽瀘州銀庫當經移歸分所接管於是分所遂由七月十一日起開始收稅惟開辦之初所有該省鹽務機關仍皆隸屬運使而收稅人員亦係由其節制故當時分所雖經成立然事實上經協理卽對於已收之稅款亦無完全管理之權當時所收稅款其中期票居多該項

己丑中國鹽務報告  
期票雖開明在重慶憑票取款然每有不能兌取者以致稅款無着查自流井稅款以期票繳納者計佔全數三分之一其他各收稅局情形大約相同或更有甚於此者

以實際而論所有鹽務事宜彼時皆操諸運使之手分所經協理不過接收各處匯解之稅款而已惟晏運使當時按照舊法辦理之情形尙稱妥善

#### 第一百六十五節 運使所行改良辦法

嗣經運使核定自流井鄧井關兩處由民國三年十月一日起隄樂鹽源三廠由十一月一日起商人繳稅不准全用軍票須繳現款四成其餘七處收稅局均令商人繳納現款六成萬縣至鄂省邊境一帶所設收稅局五處均迫令商人繳納現款不收軍票川省北部其餘七區之鹽稅則向係以制錢繳納嗣後運使又出示曉諭由民國三年十一月十日起所有鹽稅停止收受期票紅票等項

運使所行各辦法實屬妥善頒布之後各處雖有奉行不力者然政府增收之稅款爲數已不爲不多

#### 第一百六十六節 斯泰老調查四川鹽務意見

丁恩短假期滿由英回華後斯泰老遂往四川調查其報告該省鹽務情形及當時所擬改良辦法甚爲詳盡斯君於未就稽核總所副會辦之職以前曾在重慶署理海關稅務司故對於該省情形知之素稔於鹽務進行補助匪淺

茲將斯君調查四川鹽務情形及其所擬具之辦法按其報告原文照錄於下

共和成立以後官運商行均經廢除所有川鹽銷地一律開放自由貿易

惟現正擬議組織運鹽公司十八家指定從前官運之濟楚黔滇各岸准其承運並擬定公司運鹽章程若干條其中主要之點即該公司等每年須按定數運鹽並按定額繳納稅款其所運之鹽須按運使所定官價售與銷岸商販並訂明只准先行試辦一年

聞設立運鹽公司之理由約有數端(一)自由貿易銷地與產地相距過遠者有食淡食貴之患(二)川鹽引岸除本省外均皆脫銷即鄂岸爲淮鹽侵銷黔岸爲粵鹽侵銷滇岸爲滇鹽侵銷(三)鹽井散漫管理難周徵收相當稅款不易

設立運鹽公司之本意蓋信其資本雄厚雖荒僻地方亦能運鹽接濟使無食淡食貴之恐惶既可維持鹽稅收入又可規復脫銷各岸據運使向本員聲稱若不設立運鹽公司則現行稅率雖輕亦不能再行增加並謂若行自由貿易之法則反抗加稅之力必致甚烈云云該運使又瀝指自流井罷運一月及開縣稅官被毆兩事以圓其說(按兩次風潮皆因鹽稅改爲半收現款而起)據運使逆料如果設立運鹽公司後則增加稅率當不爲難該運使曾向本員言及各公司代表已贊成每斤加稅九文云

運使所表示之意見本員未能贊成

(甲)查川省銷岸擬劃歸公司承運者均係省內各大水路所在之地至真正邊遠難到之處仍賴自由商販接濟故本員並不見得設立運鹽公司後即可使邊遠之處無食淡食貴之患據本員調查改行自由貿易之後重慶地方鹽價曾由每斤五十文漲至每斤七十文其實該處鹽斤漲價乃因川省人民生活程度增高有以致之蓋以平常工人之工資而論近三年來較前幾增一倍若云因行自由貿易辦法遂使鹽價不至增加過多此說尙屬近乎情理也

(乙)現在水陸運道不靖商務蕭條鹽業同受影響自屬實情或者設立強有力之公司能自僱衛兵保護運赴黔滇兩省之鹽亦未可定然查川鹽不能行銷黔滇兩省其主要原因並不在於盜匪充斥也本員前曾言及川省每年由官賣餘利項下撥款若干補助黔滇兩省行政經費兩省遂准川鹽入境不再重徵課稅惟以後因川省將前項協款停止交付於是黔滇兩省於川鹽入境時每擔復抽稅銀二兩以償所失故就本員所見川鹽滯銷黔滇實因兩省徵收此項入境稅有以致之也

至謂淮鹽侵銷川鹽楚岸此說亦屬不確蓋濟楚川鹽非但未減且見增加至增加之原因則半由川省匯往下游各處之款匯水甚昂所致緣民國二年下半年內由川省匯款至下游各處每百元須貼匯水十元以至十五元不等吃虧太重故重慶販賣洋貨之商人欲在漢口上海等處用款者均購運

鹽斤東下至宜昌沙市各處出售雖稍虧本亦所不惜蓋此項損失仍較匯款所需匯水爲輕也若僅在稅收上着想則川鹽之行銷楚岸者如不見增加實與中央政府大有裨益因濟楚川鹽每擔所繳之稅統計不過制錢四千文合銀約一兩八錢而淮鹽之行銷楚岸者每擔則繳納稅銀三兩故以本員度之俟揚子四岸新定稅法實行之後則濟楚川鹽必因稅率不同之故大見暢銷此節未可忽略川鹽行銷濟楚黔滇各岸必須竭力維持於酌議辦法之際不應祇於稅款問題着想蓋川省鹽業與沿海暨淮南之產鹽區域不同川省之業鹽者所投資本動以百萬計川鹽銷額如果銳減則此項血本大半皆將喪失且川省人民世倚製運鹽斤爲生者不可勝數川鹽減銷彼等生計頓絕後患將不堪設想矣

#### 第一百六十七節 組織運鹽公司之計劃擬展緩實行

關於籌設運鹽公司一事斯泰老曾電達總所報告一切丁恩接到此項報告後乃於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及是月二十四日發表意見茲將各該意見書撮錄於後

(一)鄙人前已迭次聲明如將業鹽之權利限於少數之人必致上侵國課下妨民食(緣中國政府現已定有方針於鹽斤未離場坵或其他指定發鹽地點以前須先抽收場稅也)夫鹽價愈廉人民食用愈多用之愈多則稅收愈富此理極明毋庸徵驗專賣商人少運鹽斤壟斷居奇與夫多運鹽斤廉

價出售所獲餘利並無出入（蓋其販運少數之鹽所需成本較輕也）故少運抬價專商必所樂爲如是上以病國下以病民國病民病惟該商等獨得其利而已

鄙意應卽電飭運使將組織運鹽公司之計畫展緩進行俟鄙人親自赴川將該省鹽務情形查明報告後再定辦法

鄙人深悉各省鹽業凡操諸少數專商之手者如不以人民之利益爲念則政府亦可收獲大宗鹽款鄙人亦悉現在中國財政支絀雖欲將商人專利收回改行自由貿易亦無力籌此鉅款以爲之但在自由貿易區域若再改由專商承運誠屬自斃之策如果照辦非犧牲人民之利益不可或者組織公司之計劃與發行內國公債有密切之關係果爾則是政府徒以發行數十萬尙須歸還之公債之故而拋棄數百萬之鹽款此則尤爲不智之舉也（下略）

（二）業鹽權利若操於少數專商之手實與人民生計及國家財政皆有妨碍此節鄙人已於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意見內言其大略查此種情形匪特中國爲然歐西各國亦莫不如是惟以鄙人觀之尙有一事目前於中國關係甚大卽實行自由販賣辦法縱有無知之徒釀起革命風潮或海盜土匪肇亂滋事一省之中雖大受騷擾而鹽業亦不致完全停頓國稅亦不致盡行喪失設使運鹽營業操諸少數富豪專商之手則一旦遇事彼等必然遠逃或將款項存儲外國銀行留以有待政府稅款

勢將無着查川粵兩省自辛亥革命後多已改行自由貿易足證鄙人之言不謬也

第二意見內所論各節後由事實上證明當時所見均屬不差

至組織運鹽公司之事以後宣傳確經鹽務署於民國三年九月十七日批准照辦惟張弧察閱以上兩意見後曾允將此項計劃展緩實行俟丁恩赴川調查後再行酌核蓋丁氏當時正擬赴川調查也

第一百六十八節 民國三年度川省鹽稅收入數目暨匯解鹽款困難情形以及收贖川省軍票

### 辦法

截至民國三年十二月底止運使與分所所收鹽款共達六百十四萬四千八百三十六元其中跌價軍票與商繳期票居多前因川省禁種鶯粟及辛亥癸丑兩次革命以致商業蕭條雖至癸丑軍息之後各處盜匪仍甚猖獗道路不靖商人裹足故彼時所存鹽稅解往上海殊屬困難非出重費不能辦到彼時五國銀行團在川省均未設有分行而重慶中國銀行雖經銀行團代表推爲匯兌銀行該行亦不願擔任代匯嗣經設法由該行匯款不免略受虧折當時本地銀號雖有取費較廉者均拒絕未理

爲匯款一事曾經多方籌劃並擬將現款以保險之法用船由重慶解運漢口當時曾實行一次用船載運現銀六萬兩解交漢口中國銀行惟川省鹽稅爲數甚鉅若將現款直接解運上海顯有種種妨碍後經迭次討論始由分所查明可與重慶本地銀號及重慶商人接洽將所收稅款隨時零星匯解所定條

件係一俟接到上海通知書謂所匯之款不日即在該處交付然後即將稅款在重慶撥交

民國二年由運使設法匯往上海之款共達規銀七十五萬二千一百二十四兩二錢九分合洋一百零九萬二千七百六十七元一角二分由分所設法匯往上海者共達規銀二十三萬六千九百兩

川省軍票跌價（當時重慶市價軍票一元祇換現洋五角四分）商業大受影響故政府極欲設法收贖以堵後患其時鹽款賬內計存跌價軍票二百二十萬零六千元共合規銀一百一十萬零六千兩後經丁恩建議乃由民國三年十二月底放還之鹽稅餘款項下提出規銀一百一十萬零六千兩作為四川所收鹽款撥付上海團銀行於是遂將該項軍票銷燬民國四年一月四日在瀘州銷燬一百七十萬九千零八十五張是月二十三日在重慶銷燬一百四十九萬六千九百十五張皆由斯泰老會同官派委員及他項負責之證人辦理

川省人民對於收回軍票一事極表歡迎以故其餘未經銷燬之票一時頗見漲價

川省民國三年度匯往上海團銀行存於鹽款賬內之鹽稅淨款連同運使分所設法匯往者一併包括在內共達三百二十四萬一千四百六十四元七角五分

#### 第一百六十九節 雲南鹽務情形概略

中國鹽制各省不同就其簡單易於管理者言之當以雲南為最雲南之鹽係取井滷煎煉而成鹽井所



在橫亘全省約可分爲三區曰黑井區在雲南府西約八十英里曰白井區附近大理府以白鹽井爲正井曰磨黑井區在省之西南以磨黑井爲正井小磨黑井在思茅之北約五十英里鹽井多係傍山開鑿深入山腹一如礦洞之曲直深淺概以得滷爲度取滷之器曰竜其法截竹爲筒中以木桿爲簧一端縛以皮兜以人力抽提之省內鹽井亦有挖掘平地而成者其取滷也則用皮袋以轆轤搬汲之皮袋甚大每口容滷由一百五十斤以至三百斤不等

黑井區之元永井暨白井區之喇鷄井喬后井以及磨黑井區之磨黑石膏按板香鹽猛野益香各井其滷係屬礦礁沙丁入井採礦背負而出由官派員攤放各灶取出礦礁須先用浸泡使其益加濃厚然後濾淨渣滓注之鍋灶煎煉成鹽採礦汲滷皆由官家監視鹽井事務悉歸場務員管理惟鹽斤則歸灶戶自由煎製

煎成之鹽多爲鍋形凝結甚固黑井及磨黑井之鹽每塊稱重由一百五十斤至二百斤不等鹽塊既大且重故輸運之先每須以鋸分之白井區除喇鷄麗江兩井外其餘各井之鹽皆取筒形雲龍井係小筒式（卽馬蹄鹽）每塊稱重一斤白鹽喬后兩井取大筒式每塊稱重十二斤雲龍喬后兩井之鹽其專備行銷緬甸邊境者每塊稱重五斤以其便利運銷也

滇鹽成分曾經化驗品質甚佳有謂食用滇鹽多生瘦袋者此說恐屬不確大約瘦袋之證係滇省水土

之作用並非鹽質之作用也

滇省鹽井共分三區行鹽之地亦分爲三認地運銷各不相侵越境之鹽概以私論

出場鹽斤有以騾馬載運者有以人力運之者小販購鹽俱用騾馬馱運售出之後載運回貨而歸人馬所運之數相同不過人行較遲耳黑井之鹽其塊甚大以人力運之者每塊通常鋸爲兩半以騾馬載運者每塊鋸爲四角人運半塊馬載兩角磨黑井之鹽皆以錘碎之而不用鋸鹽塊之最大者過秤之後皆用皮條繫之木鞍騾馬負之以行零碎小塊則裝入筐中男女提携而行白井筒鹽盛之以筐實以稻草以馬載之每馱由八塊以至十二塊不等各按馬之力量以爲差別

滇省山路崎嶇輸運方法與他省迥異若欲仿照他省辦法加以管理斷難辦到故向來辦法係於鹽斤未離井場以前徵收各項課稅此層在本報告之第三十四節內業已言及矣

各井製鹽售鹽官家干涉頗力所有攤分礦涵鹽斤各事皆由場務員管理灶戶煎成之鹽亦須由官監視按卯輪銷售得之價（薪本）由買主交付場務員轉發灶戶買主與灶戶不得私相授受按此辦法買主所出之價不能盡歸灶戶其理甚明至各處就地行銷之鹽悉歸官家專賣其各井所剩之碎鹽（卽零鹽）不便馱運者以及緝獲之私鹽沒收充公者概由場務員按照定價就地零星出售照章每人每次祇准購買十斤然日久生懈此亦不過視爲具文而已

黑白各井灶戶向由場務員墊給薪本然後由鹽斤售價內加息扣還黑井一區墊給灶戶之薪本又有一部份發給柴木者公家採買大批柴木以供灶戶不時之需而爲壟斷居奇之計磨黑井距省太遠墊薪辦法行施不便駐省鹽官無從漁利故不行焉

各井煎成之鹽有存灶倉者有存灶房者備銷之鹽須先運入指定之公倉收積然後由官監督按卯輪銷至於存灶之鹽則聽其私賣漫無取締約計灶戶私銷所得之利足以抵補公家所扣之薪本而有餘裕故此項辦法殊不足以保障國稅也

所有修理井硿經費及井場雜役工食悉由竈工硿費項下開支此項費用亦係出自買主與鹽稅薪本等項同時繳納場務員抽取此項費用照規應以之修理井硿開銷沙丁工資及辦理攤放滷礦事宜然中飽之弊實所難免

滇省鹽務每年收入約在一百餘萬其實在歸入國庫者甚屬無幾各井區皆行包課辦法每年由該管鹽官報繳稅銀若干其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以前之鹽稅舊賬迄今尙有未經清理者而舊時所製之鹽積存消耗至今無從疏銷者爲數亦屬不少

從前所支鹽務行政經費與鹽稅收入殊不相稱至於各項賬目從未依期編造實則並未立有確切賬目也

第一百七十節 派設鹽運使暨華洋經協理以及張弧所擬履行借款合同之辦法

雲南華洋經協理係於民國二年十月及十一月間派定鹽運使係於二年十月內派定至三年四月始行就任彼時運使暨經協理雖均經派定然善後借款合同及分所辦事章程未能立即遵照履行滇省地處邊陲大軍麇集而民人疲敝款無所出故前清時除准將本省鹽稅悉數截留應用外每年尙由川省鹽稅項下撥給三十四萬五千兩補助軍民政費

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總辦張弧提議將分所暫設於雲南府由分所派員分駐黑井白井及磨黑井各區並擬將全省鹽稅一律減爲每擔三元其他一切附加稅悉行裁去又謂該省地方財政困難非由鹽稅項下撥款補助一切行政經費勢將無出故提議由總所呈請財政部每月由鹽稅盈餘撥歸政府款內提出若干撥交該省以資協濟

所擬將分所暫設於雲南府及撥給該省協款各節丁恩均表同意於是乃設法履行借款合同暨分所辦事章程當經

大總統批令由民國三年四月一日起所有鹽稅一律改歸分所徵收所收稅款悉數歸入鹽款賬內其民國三年四月一日以前應繳之稅而於該日以後收到者亦應一併歸入惟民國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實收之稅款約計十萬元則准由滇省政府截留應用此項辦法固屬違背借款合同然就當時

該省情形及全國政局觀之實不得不稍予遷就故丁氏遂於四月二十一日答覆張君表示同意但聲明所有結至是年三月底止應行支付之各項經費須由該省政府擔負方可關於協濟該省一層丁氏建議按照提成辦法辦理不必訂定數目意謂該省政府欲協款之增加則對於鹽務進行必肯竭力相助設法保護鹽務人員禁止私販偷漏也丁氏主張之辦法本屬妥洽而當時則未見採納迨至六月十七日乃由大總統批准每月由分所按照定額從鹽款賬內撥交該省協款若干

鹽稅劃歸中央該省政府極不滿意躊躇至再方始放手黑井收稅事宜係於民國二年六月九日移交運使接管白井收稅事宜係於七月一日移交磨黑井之收稅事宜至八月一日始行移交而黑井向收之團費則遲至四年一月一日始改由運使及所屬員司經收焉

### 第一百七十一節 經協理不能執行職務與銀行代表之抗議

當時分所經協理所處之地位極爲困難省政府方面既無法應付而運使方面又多掣肘故直至是年年底迄未能遵照借款合同及分所辦事章程執行職務

滇省稅收情形既如上述於是銀行團各代表遂於六月十七日向張弧斯泰老二君提出抗議聲稱該省鹽款須即遵照新訂存解鹽款暫行章程辦理

嗣經飭由分所查報前來始悉由民國三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二十九日止所收稅款約計三十萬元

仍在該省財政廳長手中並未移交分所雖經張斯二君於六月二十二日商定由總所設法從鹽款賬內撥款協濟該省而該省政府並未之理

至七月十七日始由張斯二君答覆銀行團各代表謂總會辦對於滇省困難情形業加注意並已咨行該省政府協商一切嗣後該省經協理想能遵照借款合同及分所辦事章程執行職務云云

第一百七十二節 大總統批令每月由鹽款項下撥交滇省協款八萬元

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大總統批令每月提撥鹽款八萬元補助滇省經費惟聲明由是年四月一日起該省所收鹽款應如數解交運使分所歸入鹽款賬內以一事權而全國信等語

於是總所遂於八月十一日飭知分所滇省協款每月八萬元應由總會辦設法撥交所有該省稅款除所需經費外應悉數解交蒙自匯理銀行該經協理不得擅將經收之款撥交省政府

惟大總統所發命令該省並未恪遵照辦緣中央協濟該省本擬用以開支邊軍軍餉若在蒙自撥付殊屬不便故白井及磨黑井兩處之鹽稅該省仍繼續截留挪用運使分所祇得允從照辦而已民國三年六七月間運使始在黑井徵收鹽稅解交分所惟據分所報稱結至是年十月十二日止收到之款共祇五十二萬三千元而該省政府在各井徵收移作他用之款則不下一百萬元超過協款定額之數甚多蓋該省協款定額每月係八萬元七個月僅計五十六萬元也惟嗣後該省政府藉口財政困難迭次呈

請中央設法協濟故又蒙大總統批准由民國二年九月起將該省協款由每月八萬元增爲十一萬五千元焉

### 第一百七十三節 財政部籌還滇省截留之鹽款

分所所收稅款悉經存於蒙自匯理銀行該省政府截留之一百萬元亦經財政部由民國三年年底以前兩次放還之鹽稅餘款項下如數撥還每次五十萬元均係按照總會辦所指定之地點在蒙自交付惟該省政府仍繼續截留鹽款並不停止至於協款數目及撥付辦法種種問題皆遲至民國四年始經商定

### 第一百七十四節 裁撤各處官運局之決定及撤銷河南正陽關兩權運局之經過

各處舊有之權運局按之實在情形多有無須設立者於是分別裁撤之議張弧於民國三年一月間正式宣言贊成照辦實與鹽務前途極有關係按照借款合同凡產鹽區域每區應設分所一處徵收鹽稅而中國歷來所收之鹽稅則多係出自銷鹽區域所售鹽價之內且中國鹽務大家向又主張專賣制度咸以官收官運官銷爲良策是以借款合同其中所載各產鹽地方鹽勛納稅後須有該處華洋經協理合同簽字方准將鹽放行所有徵收之款項應由經協理存於銀行歸入中國政府鹽款賬內各節雖極明瞭而對於事實則殊不適用必欲遵照此種條件辦理則非將向來之辦法一次完全打破不可惟

遽爾改革恐其影響民食必非淺鮮故又不得不酌加變通以資進行當履行借款合同之初或以銷鹽區域所收之稅不在外人監督範圍之內故民國二年間有推廣官運之倡議而隨聲附和者頗不乏人後於是年年底經熊希齡張弧二人切實決定對於借款合同條件應作廣義的解釋各處鹽稅皆應歸入鹽款賬內於是推展官運之說漸息故熊張二君此次之決定尤關重要迨至民國三年一月始行直接抽稅辦法若能推行各處則鹽稅收入即可立見增加且丁氏之主張由財政上觀之實屬穩健故其後遂經議定將各處權運局逐漸裁撤

正陽關河南兩權運局在本報告之第九十及一百十七兩節內業已言及該兩權運局皆係民國三年一月間張弧特別指定應行裁撤者查淮北之鹽運銷內地甚爲困難故皖北一帶官運官銷定必失敗至若豫省前由破產商人承辦之各屬以及汝光十四縣若改歸官運或能收效亦未可定但事前須先將汝光十四縣併入長蘆引地方能照辦且以民國一二年間豫岸官運以及其他各處官運所得之結果觀之亦斷無餘利可圖甚且致有損失尤難預卜故河南及正陽關兩權運局均於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實行裁撤

#### 第一百七十五節 裁撤河東督銷局永七官運局及熱河口北各權運局

民國三年內除裁撤河南正陽關兩局外河東之督銷局及直隸永平府七屬之官運局亦經於是年四



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繼撤銷（詳見本報告第一百一十及第九十四兩節）所有各該區域運銷事宜均改由商人承辦商人運鹽須預先照章繳納場稅

熱河官運局及口北官運局亦經於是年九月二十二日及十一月七日先後裁撤熱河口北兩區情形與他處不同故以後組織之收稅機關亦與他處迥異

#### 第一百七十六節 設立蒙鹽局徵收口北熱河各屬所銷蒙鹽課稅

直隸口北十三縣及熱河特別行政區域所銷之鹽共有三種曰蘆鹽曰奉鹽曰蒙鹽以蒙鹽爲大宗蘆鹽奉鹽次之口北各屬有蘆鹽無奉鹽而熱河區域則多銷奉鹽此項奉鹽皆爲錦縣寧遠各灘所產由小本鹽販自由運銷熱河口北各屬之蘆鹽亦由散商運銷無人願充專商考厥原因蓋由於蒙鹽競爭也民國元年口北各屬鹽稅係由長蘆運使招商包辦全年包課八萬五千兩包商朦蔽多歸中飽稅款因之無着熱河鹽務亦甚腐敗本地雖曾抽有稅項恐亦未能報中央政府

熱河口北兩處官運均創始於民國二年其開辦經費係由借款合同內列整頓鹽務專款項下提撥熱河一處當時擬支之運本暨建築局所經費共達二十萬元之多而該局由開辦之日起至裁撤之日止前後一年零四個月其解交鹽款賑內之稅款共祇不過三萬零三百二十四元七角而其所解之款乃係入境蒙蘆奉鹽所抽之鹽釐暨過境稅並非該局之營運餘利也

民國三年九月丁恩銷假返京後乃決定將口北熱河兩處官運局一併撤銷改設收稅局一處派華洋收稅官各一人管理蒙鹽收稅事宜嗣經財政總長批准後遂委派程炎震爲華收稅官並以美人滿察理爲洋收稅官

總收稅局擬設在多倫總局之外並擬附設分局九處所有蒙鹽課稅由總分各局就地徵收稅率定爲每擔一元口北十三屬其中十屬均經併入長蘆銷岸之內其餘與蒙古毗連之三屬及熱河全區凡運蘆奉鹽勛前往行銷者均須於起運以前在場照章納稅

蒙鹽局正式成立係在民國三年十二月該局開辦之初雖未能立即收效然民國四年度所收之稅竟達三十七萬零二百二十七元三角四分之多此亦頗有可觀也

#### 第一百七十七節 整理吉黑官運

民國三年內所舉之辦法更有極關重要者即整頓吉黑官運是也吉黑兩省官運官銷最爲適宜在本報告之第八十四節內業已言及此種情形在民國二年丁恩前往東省調查時即已見得如是故當時該兩省官運事宜雖皆辦理不善（尤以江省爲甚）而丁氏並未提議將各該局裁撤其所提議者乃將營蓋復縣各灘採買鹽勛事宜委派專員辦理令該員直隸於分所管轄並令吉黑兩權運局長亦隸於分所管轄而已但此項辦法與民國二年所訂之總分所辦事章程不盡符合故未見採納及至民國

三年六月初間該兩省鹽務敗壞已極實不能不從事改革蓋自借款合同成立以來已逾一載該兩權運局除向奉天運鹽應在牛莊繳納之稅外並無官運餘利歸入鹽款賬內即民國二年之奉稅亦係費盡周折始經報解論資本則均仰挪借言營業則極其腐敗各局長既無相當資格而重要之分銷機關又皆視爲鼎鑪以之調劑親朋有此種之原因以故官運營業向少餘利即或有之亦不過僅足償還借款息金而已除此之外有無盈餘殊不可知

兩省情形既如上述於是遂於民國三年六月八日委派奉天分所洋助理員巴爾穆前往調查各該局之賬目及運銷鹽勛辦法巴君赴往吉黑調查完畢遂於是年十月內編具報告陳述一切中央既得悉種種情形於是乃將吉黑兩權運局歸併爲一設總局於長春以董士恩爲局長以鄧以模巴爾穆爲華洋稽核員並以巴君兼充權運局顧問以上各辦法均由民國四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巴君所遺牛莊分所助理員一缺以詹美士補充

第一百七十八節 在漢口設立稽核處並決意將官運裁撤及將中國全國之鹽稅交存中國政府鹽款賬內

查本報告書內第一百三十一節所稱設立之稽核處及委派洋稽核員稽查揚子各岸權運局賬目一事與官運官售鹽勛問題並無直接關係但與善後借款合同規定條件之問題則有間接之關係也蓋

己丑中國鹽務報告  
中國全國之鹽稅無論其來自何處既已一律妥爲稽核除行政經費外所餘之淨款悉數交存鹽款賬內故此舉實係最彰明顯著之政策而必須切實執行者也

第一百七十九節 制定鹽法頒布製鹽特許條例

民國三年三月四日經

大總統將製鹽特別條例公布後各處製鹽事業乃得實力管理在此項條例未經公布以前中國人士咸以各處鹽產不能管理且以其無管理之必要故一切收鹽運鹽之權皆操之運商政府對於鹽場祇能徵收場稅灶課等項而已至於灶戶之走私漫無取締

新訂之條例甚爲嚴密無論舊日之製鹽者及以後請願製鹽者皆須遵照辦理按照此項條例凡爲鹽製造者非俟領有特許証券後不得製鹽製鹽者分爲數種所有採滷製鹽及採掘礦鹽製造精鹽並製造鹽類之各種物質含有鹽質四十分以上者均包括在內（第二條）惟對於刮鹺煎熬土鹽者並無明白之規定查山西北部多出硝鹺刮取煎熬卽成土鹽省內人民食土鹽者居其大半河南直隸山東三省亦出土鹽政府稅收頗受影響惟以種種原因中國政府並不承認各該省有私製土鹽之事

凡稟請爲鹽製造者應依規定之格式填具稟請書同時將應行呈驗之契約及圖式並所製之鹽質附送查核（第四條）如經查明該處產額並未超逾定數而該欲爲鹽製造者之呈請亦與所有關於地

勢方法鹽質鹽數等事項之規定均屬合格（第九條）則即給予特許証券准其製鹽（第三條）承領証券人應繳費銀四角購領稟請書時每紙應繳紙價銀一角特許証券由財政部印發承領証券人得將其權利售與他人及遺傳子嗣惟遇移轉繼承時須重行稟請註冊違者處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違反本條例之他項規定者處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第十三十四兩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書所載事項及特許登記號數應揭載於製鹽所及貯藏處以備查驗（第八條）

鹽製造者之特許証券遇有遺失應取具妥實保結呈請補給並照章加倍繳費（第六條）

關於私製鹽勸問題按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查該條內載明凡未經領有特許証券而私製鹽勸者處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等語

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係由財政部於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以部令公布施行凡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稟請為鹽製造者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外國國籍人民概不得享受此項權利

#### 第一百八十節 私鹽治罪法

私鹽治罪法係於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其製鹽特許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即於是日廢止按私鹽治罪法第一條之規定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為

私鹽犯私鹽罪者依鹽數之多寡分別處斷（第二條）如左

一 不及三百觔者處五等有期徒刑（一年以下兩月以上）

二 三百觔以上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五年以下一年以上）

三 五百觔以上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三年以上）

鹽務官員或與鹽務有關之人自犯私鹽罪者加刑如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者減刑鹽務官員因犯私鹽罪而獲利者併科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若二倍之數不及一百元科一百元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犯私鹽罪者所有之鹽及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第九條）犯私鹽罪携有槍械意圖拒捕者加刑犯私鹽罪結夥十人以上拒捕殺人傷害人致死及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下十年以上）結夥不及十人傷害人致死或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五年以上）處死刑者用槍斃之（第三條）未遂犯亦罪之（第五條）犯第三條之罪者褫奪公權（第八條）犯他條之罪者其公權亦得褫奪之

以上爲司法官署處理走私案件之重要條例此外尙有鹽務官員自行處理之條例如奉天吉林黑龍

江各省緝私官弁緝獲私鹽不及三百觔者得就地自行處理之惟緝私官弁科罰款額不得超逾一百八十元而一切處理之手續亦須經鹽運使之核准方生效力

所有鹽運使場務員以及他項鹽務行政官員似亦有懲鹽犯之權惟其權限則未經明白規定

各處審理鹽犯之手續亦不一致凡遇情節重大之案有移送縣公署審理者又有設立緝私執法處專司此項案件者此項執法官之薪俸係由緝私經費項下開支其餘各區遇有重要案件皆呈請運使依法處理管理場務之鹽官多爲場知事按照民國五年一月十日中央政府所頒布之法令場知事與縣知事受同等之待遇

### 第一百八十一節 緝私條例

緝私條例係於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凡從前關於緝私各項章程規則與本條例相抵触者概經廢止其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按第一條之規定凡犯私鹽治罪法第一條之罪者緝私營隊（指鹽場巡警及商僱巡役經官署許可者而言詳見本條例之第六條）得緝捕之本地官吏負協緝之責緝獲之鹽沒收之按第二條之規定凡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鹽觔不如法者由鹽務官員查禁查禁之際倘須營隊協助經鹽運使之調遣或他項鹽務官員之商調緝私營隊應協助之緝私營隊緝獲私鹽應解交就近鹽務官署或解由司法官署轉解就近鹽務官署沒收變價除提成充

己丑年中國鹽務報告  
賞外歸入鹽款項下報解充公其充賞充公成數由鹽務署定之（第五條）緝私營隊於執行職務時遇有結夥執持槍械拒捕者得格殺之（第三條）緝私營隊緝獲人犯應移送該管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事宜之縣知事審理（第四條）

第一百八十二節 民國三年度鹽稅收入及行政經費以及付還以鹽稅作抵之債款

民國三年撥交團銀行之鹽稅淨款共計六千零四十萬九千六百零五元七角五分各分所應收之稅款共計五千零四十五萬九千七百九十三元八角六分（幾已全數收到）是年內支出之行政經費計開如下

鹽務署及稽核總所

三三、八二三〇元八七

各運署

五四、七三九八元五〇

各分所

三八、九七六七元四八

運署所屬各局

九九、七三八四元六七

分所所屬各局

一七、〇三二六元七四

緝私兵隊及鹽巡等

一九七、六九一八元五八

雜費

四七、七〇二七元四〇



共計

四八九、七〇五四元二四

上開各項經費計佔全年應收稅款百分之九零七是年內各權運局解交團銀行之鹽稅淨款共計一千五百九十六萬一千五百三十二元八角計開如下

揚子四岸權運局

一二四三、一三二七元五〇

宜昌權運局

二五〇、九九七六元二七

沙市運銷局

一〇、四二五七元三九

晉北權運局

五、四三七〇元四三

河東官運局

一〇、三七二三元七二

正陽關權運局

四八、二〇五〇元四四

熱河權運局

一、〇〇〇〇元〇〇

蘇五屬權運局

二六、一八二七元〇五

宜昌權運局應名爲收稅局方屬確當熱河權運局定於是年內裁撤而蘇五屬權運局則已於是年內改組爲分所矣

按照放運之鹽數各權運局應行報解之稅款共爲四千八百四十五萬八千二百三十元八角二分

各局支出之款共計一百二十六萬三千八百九十七元八角七分撥交團銀行之淨款照上所開共計一千五百九十六萬一千五百三十二元八角

運銷揚子四岸之鹽向揚州海州長蘆奉天各分所所繳之場稅共計一百六十八萬六千六百三十五元五角二分兩淮運使經收之稅共計四十八萬二千零五十一元九角一分揚子四岸權運局直接撥交鹽款賬內之款共計一千二百六十萬零一千六百零二元一角一分故運銷四岸之鹽所抽之稅除運銷皖北十九縣之鹽向海州分所繳納之稅不計外共合一千四百七十七萬零二百八十九元五角四分核計尙欠一千三百二十七萬三千九百二十六元七角一分未經報解惟於核算應收之稅時並未將沿途淹消之鹽計算在內

民國三年內由鹽稅項下歸還以之作抵之債款計開如下

光緒二十四年美德借款 二七〇、〇〇二四元六一

庚子賠款 一三五〇、五八三三元九〇

宣統二年直隸公債 七二、五九七三元七五

民國二年克利斯浦五厘金鎊借款 四〇七、五一七九元五八

宣統元年湖北公款 九、九五六一元一五

共計

一二〇、六五七二元九九

善後借款息金係以直豫魯蘇四省保息付給是年內放還中國政府之鹽稅餘款共計三千一百二十萬零四千八百十八元二角二分

### 第三章 (民國四年)

#### 第一百八十三節 民國四年春兩浙奉天山東及淮北近場各屬增加鹽稅

民國四年春各省重行加稅者頗多兩浙區域浙江之綱地及江蘇之蘇五屬(斯時蘇五屬已設立分所)向來按引徵收之正雜課稅即正稅雜捐加稅加價等項悉經廢止一律改爲按擔徵收浙江省內亦於斯時改用司馬秤浙江之綱地及蘇五屬五縣之稅率均照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大總統公布之鹽稅條例所規定者改爲每擔二元五角蘇五屬之五縣從前稅率本在二元以上此次增爲二元五角尙不吃重惟浙江綱地八屬附近鹽場從前稅率均不及二元此次改爲二元五角增重頗多蘇五屬其餘各縣及浙江肩住各地之稅率均經訂定嗣後應改爲司碼秤每擔二元其附近上海租界之寶山結一屬及上南川之一部素爲私鹽充斥之地鹽稅甚輕增加不易故經特別訂定照舊辦理每擔仍收一元

杭州分所係由民國四年一月七日起按照上述之稅率徵收稅款而上海地方實行新稅之初則頗受

反對所有已運蘇五屬之鹽其稅尙未繳齊者皆停止繳納未運之鹽皆停止購運直至是年二月二十日始經平息蘇五屬之改用司碼秤係在是年四月

以上各處均稅事宜均由總辦張弧一人主持因當時丁氏尙在滇省調查也

淮北各場運銷皖北十九縣及河南汝光十四縣之鹽其稅原爲每擔二元由是年一月一日起改爲司碼秤每擔二元五角惟稅款四成仍准由中國銀行作保用三個月期票繳納蓋在民國二年六月間當各該處稅率加至每擔二元時曾准照此辦理也

奉天鹽稅由民國四年一月一日起由每擔一元五角加至司碼秤每擔大洋二元卽小洋二元五角並由是日起停止收用本地錢莊所發執帖祇收東三省中交兩行鈔票奉鹽加稅純爲防其衝銷蘆鹽引岸起見丁恩並不贊成故其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發表之意見內有云奉省地勢狹長東起鴨綠江西止直隸沿海之處皆有鹽場斯時對於鹽場管理尙多闕略走私之易無異於兩淮近場各屬在彼則謂祇應徵收極輕之稅在此則增加不已揆諸情理殊失其平等語其後一再磋商丁氏始允照加惟聲明丈量費一項須包括在內所有零售鹽店牌照亦須同時取消至關於鹽棧牌照則擬照舊辦理惟當時因丁氏不在京內往返函商稍有誤會以至零消躉運兩種牌照悉經取消焉

奉省各處所設之緝私局及查驗卡均存留未撤此項局卡之存在實與本省鹽務大有妨害蓋商人繳

稅運鹽經過局卡皆須呈報查驗既不堪其煩擾勢將轉而走私且民國三年底商人聞知奉省鹽稅行將由每擔一元五角加至大洋二元（小洋二元五角）預先購運者爲數頗多

職是之故奉省雖名爲加稅而稅收反形短絀查民國三年奉天所銷完稅鹽勛共計二百四十六萬三千六百十五擔吉黑兩省共計一百三十萬零四千三百十五擔而民國四年奉省所銷完稅鹽勛則僅一百四十六萬九千七百六十三擔吉黑兩省則僅一百零一萬九千零八十八擔共計短銷一百二十七萬九千零七十九擔所收稅款則由五百五十六萬九千八百零四元六角一分跌至五百三十萬四千二百六十五元零八分依此核算共計損失稅款二十六萬五千五百三十九元五角三分而民國四年所收稅款似又有民國三年者在內故實在損失之款尙不止於此

魯省稅率由每擔二元加至司碼秤每擔二元五角亦屬失策蓋自戰事發生日人佔領青島該省商情頗形疲敝加增稅率不無窒碍而東岸私鹽充斥影響稅收尤非淺鮮此則爲張弧及丁恩二君所未十分注意對於東岸鹽務當時亦曾擬有整頓辦法詳加討論然殊未料及所舉辦各節以後竟至完全失敗

魯省加稅係由民國四年一月十四日實行稅率既增商本加重故援照長蘆辦法准將鹽價改定洋碼以資補救惟民國三年十二月商人聞得加稅消息預先購運之鹽甚多以致稅收頗受損失查民國三

年之銷額共爲二百五十五萬六千六百三十六擔而民國四年則僅一百十二萬八千五百二十擔所收稅款則由四百十九萬三千一百三十六元五角三分縮至三百萬零八千九百二十二元零三分至民國五年所收之稅尤形短絀蓋是年內僅收二百六十一萬一千七百元而已

#### 第一百八十四節 停止善後借款保息

民國三年底團銀行結存之鹽款共達一千七百十七萬八千二百十元零七角一分各處匯交團銀行中途未到之款尙有十五萬零二百七十五元一角是年內匯交團銀行歸入鹽款賬內之淨款共計六千零四十萬九千六百七十五元七角五分團銀行所給之利息（週息二釐）共計二十三萬一千八百二十五元零三分以上各數均係以後算出當時並未查悉惟在民國四年一月間咸知各處所收稅款匯交團銀行歸入鹽款賬內者總在五千七百萬八千萬元以上對於借款合同第六款之規定即以團銀行各代表之解釋爲標準亦已履行於是總所乃將當時所知之數電達洋會辦（洋會辦當時正在雲南調查）經其同意之後遂於一月十二日函致團銀行各代表請於接到財政總長之函後准將四省保息停止並准由歐洲所存保息小票款內撥付以後各月善後借款息金函內並云如荷同意則以後當設法存備鹽款作爲新準備金將由歐洲所存保息小票項下提用之款逐漸抵補以應善後借款之用等語

函末並黏附匯交團銀行鹽款清單一紙單內所列之數共爲五千七百八十三萬三千五百七十六元一角七分翌日（一月十三日）團銀行各代表遂即答覆總所略稱該代表等是日已接到財政總長之函並已備文答覆謂對於停止保息及由歐洲所存保息小票款內撥付是年七月一日應還之善後借款息金各節均表同意等語

查該代表等確於是日照此函致財政總長焉

第一百八十五節 張弧之受勳與大總統之嘉獎

大總統以張弧整頓鹽務有功特於民國四年一月二日授以勳四位並下令嘉獎

第一百八十六節 民國四年初財政部情形一二月放還餘款數目及三月後餘款放還之困難

民國四年一二月間丁恩正在雲南調查因此對於各省稅收情形不甚明瞭張弧因見當時一切整頓事宜異常得手頗自欣慰故其關於以後之收入向財政部所報告各節未免過抱樂觀查民國三年十二月內撥繳團銀行之款共計一千四百三十三萬零八十六元七角三分之多其中本有商人預繳之大宗稅款在內亦因各權運局曾於該月內將所有餘款悉數報解有以致之故四年一二兩月所收稅款爲數銳減計一月份撥繳團銀行一百三十九萬八千七百二十元八角六分二月份三百六十五萬二千四百七十三元三角七分再張弧對於民國四年各月份應由鹽款項下攤還之庚子賠款似亦有

所誤會查民國三年十二月份庚子賠款皆由關稅項下撥付故當時各報登載所有應用關稅項下撥還之款均經付清等語三年十二月份之賠款既係全由關稅項下撥還故四年一月以後數月份之賠款須畫由鹽款項下撥付僅有常關收入項下攤付之款尙可藉資挹注查民國四年前三個月內由鹽款項下撥付之庚子賠款共達九百七十二萬七千六百十八元之多而三個月內各處匯交團銀行歸入鹽款賬內之款則僅一千零九萬五百零四元兩數相較所差實屬無幾

洋會辦在川滇兩省調查時接到總所電報請准放還一月份餘款三百三十四萬四千九百元及二月份餘款四百五十萬元當即表示同意毫無異詞惟於三月初間請再放還餘款二百十九萬零二百五十二元時則頗費躊躇當時因廣東方面施行自由貿易運使多方阻撓故其要求非俟中國政府承允將廣東運使所行辦法立即取消不允照辦

查是年二三兩個月內放還之款比較一二兩個月稅收淨款實多二百七十九萬三千七百零五元二角七分故團銀行各代表接到總所三月十一日公函請由鹽款項下撥交財政部等於銀元二百十九萬零二百五十二元之規銀後乃答復總所略謂鹽款賬內提支之款已屬過多據該代表等所知總會辦已決意常存上海規銀七百四十三萬二千兩作爲準備金而總所民國四年一月十二日商請停止保息函內亦曾聲明行將設法存備鹽款作爲新準備金將由歐洲原存保息小票款內提支之款逐漸



抵補等語

丁恩於四年三月十四日返京後至十七日乃由總會辦函致團銀行代表聲明並無不照從前所訂辦法辦理之意至善後借款之息金定當於七月一日以前設法積存準備金使之等於歐洲從前所存保息小票之數除此準備金外由七月至十二月每月應還之借款亦可依期由鹽款項下撥付並謂一二兩月放還中國政府之餘款亦認爲較多但以爲在七月一日以前必能將準備金積至所需之數並不見得有何難處云云

嗣又聲明該代表等所言之準備金額規銀七百四十三萬零二十兩當時訂定此數並不知須由鹽款項下撥付之款共有若干斯時已知英德借款之利息向以他項收款支付無須另作何種特別準備至直隸湖北兩省公債之利息爲數甚微亦毋庸特備款項惟庚子賠款或需撥付不得不爲之準備故提議於準備之外另籌一筆款項使與常關收入項下攤還之數約敷兩個月應付之款云

於是乃告知各該代表擬定存備下開之款將來放還中國政府餘款時須從速積存此數方可照辦

克利斯浦借款利息一期約規元一百十萬兩

善後借款利息一期約規元五百五十萬兩

庚子賠款兩個月應行攤還之數

常關收入在外約規元五百萬兩

共計規元一千一百六十五萬兩

上列之準備金年終以前可望積足至善後借款之利息可於七月一日以前備妥最後又聲明俟關稅收入有起色時此項準備金問題當重行酌核云云

總會辦所言各節團銀行各代表均表同意於是遂將該二百十九萬零五百五十二元如數放還

第一百八十七節 周自齊改任農商總長及周學熙重長財政

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周自齊改任農商總長周學熙繼任財政總長此次財政總長易人似與整頓鹽務事宜大有妨碍蓋周自齊贊成任用富有經驗之西人對於鹽務並無私見而於一切鹽務事宜尤多信任張弧因見張君到任數月整理鹺務甚爲得手故每有改革計畫凡張君認爲可行呈請核辦者無不批准照辦周學熙則素以保存舊制爲目的主張官運或專商承運辦法所有自辛亥革命以來業經改爲自由運銷之地亦擬設法規復舊制大約當周學熙簽訂善後借款合同時其心目中所存之改革計劃與以後所舉行者大不相同也

第一百八十八節 丁恩調查川滇兩省鹽務

丁恩於民國三年十二月出京前往中國西部調查四年一二月間周巡雲南四川各處後至三月十四日始行返京茲記其行程於左

由安南搭乘火車至蒙自由蒙自而至雲南府在該處逗留數日以黑井區之元永井爲全省鹽井之冠遂往該井巡視一週然後遄返雲南府由雲南府行經行銷川鹽之東川昭通兩府而至叙州由該處乘船東下至瀘州陸行至自流井由自流井而至犍威巡查井研樂廠犍廠後復乘船遄返瀘州然後由瀘州至重慶奉節宜昌等處經由漢口返京

### 第一百八十九節 滇省協款

當丁恩在滇調查時曾就近討論該省協款問題按照分所賬目所登民國三年四月一日以後該省財政廳所收鹽稅除訂立借款合同以前應行繳納者不計外共達一百三十三萬八千二百七十七元該省財政廳長祇承認收到一百三十二萬三千四百五十三元當時爲早日結束起見乃姑認該數爲確切查該省協款民國三年四月至八月五個月每月應撥八萬元三年九月至四年一月五個月每月應撥十二萬五千元前後十個月共計一百零二萬五千元該省截留之款一百三十二萬三千四百五十三元已由中央政府撥還一百萬元（詳見本報告第一百七十三節）其餘三十二萬三千四百五十三元丁恩於四年一月九日提議作爲借給該省之款每月由應撥之協款十二萬五千元內扣留二萬五千元以資歸還關於以後撥付協款辦法丁氏提議凡該省邊境需用之款可由附近之稅局就地撥付然後再由該省政府照數撥還交由富滇銀行匯至蒙自歸入鹽款賬內該省原欠鹽款三十二萬三

千四百三十三元嗣於民國四年三月間復准撥交該省七萬六千五百四十七元故該省逾支之款共達四十萬元

丁氏所擬按月扣還辦法並未立即照辦是年二三四各月份之協款每月仍舊撥付十二萬五千元並未扣減故財政部又由放還之餘款項下在蒙自撥還二十五萬元迨至四年五月始由撥付該省之協款內扣還二萬五千元惟因該省一再呈請遂將下欠之十五萬元悉予豁免由財政部於是年六月十二日在上海如數撥還故民國四年各月後之協款每月仍撥十二萬五千元

觀於以上可知袁前總統當時深悉對於滇省鹽款必須特別辦理也

#### 第一百九十節 滇鹽稅率與官私鹽勛行銷情形以及鹽運使設立官銷局之計劃

滇省鹽稅甚重正雜課項約有六種（各處小井出鹽無多稅率各有差別不在此例）平均扯算本地秤每擔繳納四元三角合司碼秤每擔繳納三元五角三分（本地秤一擔合英權一百七十磅零三分之二司碼秤一擔合一百四十磅）鹽稅既重而山路崎嶇轉運又難故鹽價甚貴所幸該省鹽勛離井之後祇有銷岸之限制並無專商之把持不然專商壟斷居奇鹽價定必更貴矣

滇省毗連安南緬甸外私最易侵入兼之邊地各屬除西南一隅外其餘各處並無鹽井其所銷之鹽皆由遠方運來價格過昂故外私之入尤難禁止當丁恩赴滇調查時查得安南邊境所銷法鹽每勛之價

由四分至六分不等而滇省邊境所銷滇鹽每觔則售一角六分由緬甸運入滇省之洋鹽大半係法鹽此項鹽觔係由海道運至緬甸轉入滇省其在運抵仰光時每姆（合英權八十二磅零七分之二）繳納入口稅一盧比然其售價仍較滇省西部所銷白井之鹽爲廉以故運入滇省之洋鹽爲數甚多鹽運使曾設立官銷局三處一在滇越交界之開化一在滇桂交界之廣南（入境粵鹽視爲外私）一在滇緬交界之騰越所有由元永井暨黑井區其他各井運赴雲南府之鹽以及由白井運赴下關之鹽亦經設法收歸官運此種計劃顯係欲藉官運爲名以圖中飽也

思茅地方所售磨黑井鹽亦擬收歸官運惟鹽井距離雲南府過遠無利可圖故官運之議遂因中輟藏邊所銷之鹽亦定爲官運官銷但爲時未久卽經失敗滇省運使辦理官運除截留大宗鹽稅外並另請領鉅款充作運費及墊給灶戶薪本之用所有放與運使預備官運之鹽並不預先繳稅而其品質則係選擇最優者由雲南府至下關運輸營業向來極爲暢旺運使設法干預殊屬無謂

#### 第一百九十一節 丁恩整理滇省鹽務意見

丁恩對於滇省鹽務曾於民國四年二月八日及是月十一日提出整頓辦法如下

- (一) 根據張弧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原議將全省稅率一律改爲司碼秤每擔三元由民國四年四月一日起實行

(二) 三井區原定之銷岸及川鹽引岸一律廢除各井之鹽完稅以後應准自由運銷聽其所之不加限制

(三) 黑井至雲南府及白井至下關各處之官運應立即停止所有由運使派駐各鹽井之員司祇應管理製鹽及緝私事宜

對於洋鹽則主張准其照章納稅運銷內地俾使鹽價低廉人民無淡食之苦而一面亦可抵制走私之弊藉以增進政府之稅收

洋鹽入口爲國際條約所不許丁氏亦深知之但彼意安南總督既極希望准許法鹽入滇則中國政府爲謀滇省居民幸福起見無妨變通辦理最後又謂倘中國政府以爲無論如何必須禁止安南法鹽及緬甸洋鹽入滇則開化騰越等處所設之官銷局卽不便裁撤滇鹽稅率必須酌量減輕其理由約有數端一鹽爲人生日用要需徵收稅款其價必昂在富豪之家固不吃重而窮苦人民受累實多政府責任所在理應將極昂之鹽價設法減輕以甦民困一鹽價與銷額既有密切之關係則施行寬大政策不惟加惠於民且可增進國稅緣出場鹽勛若係就場按擔徵稅則銷額加增卽稅款之加增也一鹽稅減輕之後鹽價必因之而落蓋鹽勛運離鹽井及運使所設之官銷局後卽不再受他種干預且可按照成本之輕重與運道之遠近酌定公允價格鹽價既廉銷額自增國稅斷無短絀之理倘減稅之後見得稅收

短絀則隨時可再將稅率加高並無難處但每擔三元之率較之民國二年十二月公布之鹽稅條例內所規定之數（二元五角）已多五角似不宜再行增加以重民食也

丁氏對於廣南官運事宜評隲各節頗有見地茲將其言撮記於後以資參考至於桂省政府對於善後借款合同所持之態度已在他處說明毋庸再爲贅述

運鹽至南部之廣南以抵制粵鹽似屬不甚允當廣西政府若擅自加抽粵鹽並違背借款合同支用該項加抽之稅則保護滇鹽抵制粵鹽由財政上而論或與中央政府有益然若准許粵鹽在廣州照章納稅後即可經由廣西運銷滇黔兩省（原應照此辦理）則滇省所設之廣南官銷局應即裁撤鄙意以爲此乃至簡便之辦法如果照此辦理雖援照滇省先例由中央政府撥款協濟桂黔兩省而國稅亦可大爲增進也

#### 第一百九十二節 周學熙總長批駁丁恩所擬整頓滇省鹽務辦法

丁恩提議廢除滇鹽銷岸張弧曾於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允以詳加酌核不圖張君於其他各節尙未發表意見而周學熙竟於四月九日交諭如下

雲南鹽務先以疏運杜私爲要義丁會辦所具意見書可備第二步之計劃

（一）現在庫款萬分支絀在未籌着另宗大款以前所有鹽務稅率難議減輕恐尙有議加之處將來

須合全國通盤計劃再定

(二) 廣東鹽務最腐敗場私極多亟須認真整頓在未經整理就緒以前未可令其多開侵銷之路滇省鹽務前途至此頗爲可憂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之鹽稅條例財政總長顯有不肯遵照辦理之意運使辦理官運既經查悉流弊甚多乃竟安於苟且不思改革姑息養奸殊堪慨嘆

所稱滇鹽減稅未必卽能加惠食戶一節尙屬實情蓋鹽價業已抬高減稅之後亦惟商販獨得其利而已故丁恩雖不復堅持減稅之議一面又向總長陳明禁止走私莫善於推廣官鹽銷路欲推廣銷路必使物美價廉而後可對於粵省鹽務其意若能設法管理場產一面由其商請香港政府徵收鹽稅並與澳門商定同樣辦法則粵省鹽務在中國各省或將首屈一指云

丁氏所擬與香港政府商訂辦法一節總長極以爲然故民國四年六月八日交諭之內有入滇粵鹽之稅較諸滇鹽稅率如不爲過低則可暫准運滇作爲試辦等語但此項辦法並未見諸實行故迄今粵鹽仍不得運銷滇省丁氏雖曾贊成不減鹽稅而仍極力主張統一稅率欲將省內各處之稅劃歸一律至稅率之高低則擬參照當時各重要鹽井之稅率折衷規定

前項辦法係於民國四年六月一日提出送請張弧酌核並未經其答復丁氏所擬准許洋鹽照章繳稅運銷滇省辦法未見採納蓋中國政府對於此種辦法極端反對雖與財政上有莫大之關係亦所不計



故張弧於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聲明各邊岸所設之官銷局（廣南在內）應仍存留無須裁撤而對於運使在雲南府及下關兩處所定之辦法且爲之辯護謂其目的無非欲以官力補商力之不足云云惟張君則謂裁撤雲南及下關兩處官銷局一節應詳加核議於是遂將此議付署核覆

### 第一百九十三節 川滇兩省鹽務輕重之比較

張君任內討論雲南鹽務卽到此爲止其餘各項問題均屬無關重要中央政府既允按月撥交滇省政府協款十二萬五千元則該省稅收淨款斷無成數可言此層極屬明瞭四川鹽政則極屬重要非僅財政上有直接之關係且當時所擬組織運鹽公司之計劃與中國政府將來之政策有密切之關係故丁恩對於其事曾切實調查返京之後遂於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提出意見詳加討論其意以爲按其調查所得之結果對於當時應行採用之辦法可以發表意見也

### 第一百九十四節 丁恩對於四川組織運鹽公司之意見

斯泰老謂組織運鹽公司爲無謂之舉與票岸（川省鹽區共分二十五區票岸佔其十九）鹽務毫無裨益丁恩極踴其說

丁恩云川省盜匪猖獗政局不定自辛亥革命以來既已改行自由貿易斷不宜再加干涉蓋一省鹽業若操之少數富豪專商之手一有變故則彼等必將聚積錢財停止營業適當國家需款孔亟之時稅收

反致無着如果准由人民自由貿易則大局不靖雖可妨碍官鹽銷路而各處本地商人必有冒險營運鹽勛者是則但能維持重要產鹽區域使之不受騷擾卽不患無大宗之款收入此層殆無疑義若夫狗私見而置國家利益於不顧現在決非其時也

丁氏並謂前清時官運之鹽多屬不足例爲滇黔計楚各岸所銷引鹽（水運之鹽）當時配運之數雖祇三百六十萬五千九百零二擔（有謂三百六十九萬九千擔者又有謂三百七十三萬二千一百擔者）而據運使報稱由光緒三十一年至宣統二年五年之內實運之鹽仍較官府原定者短少一百二十三萬六千九百七十七擔查民國三年一年之內僅由自流井及犍廠樂廠三處完稅放運之引票兩種鹽勛已超過五百二十萬擔彼時各處鹽場漫無管理私銷甚多是則實銷之數尙不止五百二十萬擔故丁氏力言不宜設法限制正當銷額並言自改行自由貿易以後銷額已然大增若再加以限制殊屬失策且引証商人之言將運鹽公司營業情形詳加說明

民國三年全年內運至宜昌（卽楚岸）之鹽不下一百一十萬擔該處配銷定額至官運時代爲九十六萬三千擔運使所定濟楚公司應運之鹽亦卽九十六萬三千擔丁恩意見書內有云據宜昌商人聲稱彼等乃係經理人並非主東鄙人所遇之人大都贊成運鹽公司問其何以設立公司少運鹽斤卽與營業有利答以所運之鹽雖然減少但無人競爭可以操縱抬價故商人之利較大且穩云查此說與本

員向所陳明於中國政府者適相吻合蓋在享有專利之家無論其爲個人或爲公司均以購運少數鹽斤爲得計因鹽價運費等項皆可減少也進而言之則銷路愈廣政府收入愈富民食愈賤故專商之利益與政府人民之利益絕對相反等語

第一百九十五節 川省鹽稅短絀之原因自流井鹽商反對運鹽公司與夫犍廠鹽商贊成運鹽

公司之理以及運使所擬組織運鹽計劃之利弊

丁氏謂四川鹽稅短絀之原因約有兩端

- (一) 減輕稅率並改按銅元計算稅款
- (二) 銅元虧耗因革命以後該省所鑄銅元成色甚低

查當時川省稅收短絀亦由於收用軍票所致此層在其意見書內並未特別叙明惟此項問題曾經中央政府討論數月之久至如何設法收贖川省軍票在本報告之第一百六十一節內業已詳言之矣按丁氏核算所有報稱自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即運使就任之日）起至是年年底止由各場放運之鹽如係按照前清時之稅率徵收銀兩則所收正稅（釐金及他項雜稅在外）可達五百六十八萬八千二百四十兩前清官運時代每年所收稅款除有一年較此數爲多其餘各年所收之稅皆不及此數也

丁氏謂連入滇省之川鹽雖在鹽井渡及其他各處加抽甚重之入境稅然其銷額並未短少而黔省川鹽短銷則寔因該省對於入境川鹽徵收重稅（每擔二兩）所致此節與斯泰老所言相同黔省所銷川鹽據稱有每斤售洋三角者食鹽價格如是昂貴故咸謂亟須設法救濟以甦民困至於濟楚川鹽則不惟未減且見增加也

丁氏言自流井方面之所以反抗運使擬定之計劃與夫犍樂方面之所以贊成該項計劃者寔因劃歸犍廠供給之區域有行銷花巴兩種鹽斤之利益其後又謂運使所稱非設立公司不能增加現行之稅率一節並無充足理由云

記丁氏之言曰擬設運鹽公司配運之鹽幾悉來自自流井犍廠樂廠三處泛言之自流井供給鄂西一部暨貴州半省四川省瀘州迤東之一部以及重慶萬縣中間一帶樂廠供給成都迤南迤北迤西及雅州東西各處犍廠供給犍爲迤南成都迤東暨雲南全省貴州西北一部以及瀘州萬縣中間一帶此外射蓬雲陽大寧等場之鹽亦經配定銷額不過其數較少而已鄙人曾謂運使將自流井之產額估計太低而於配運上又偏重犍廠故無怪犍廠方面對於運鹽公司甚表同情而自流井方面則甚爲激忿（中略）配運一事無論如何籌措辦法秉公辦理亦不能令所有灶戶各得其平毫無怨懟查贊成運鹽公司者最得力之見解謂政府可藉此增加計邊各岸之鹽稅卽每斤增稅九文（每擔約增六角六分）

此說按之自流井反對運鹽公司之商灶稟稱各節顯屬不能成立緣據該具稟人等聲稱彼等係該處  
滷主九成及井主七成之代表稟內並稱若仍行自由貿易則請政府訂定劃一稅率每擔一律抽收二  
元云云該商等來稟所稱未免言過其實其所代表之權利未必有如此之多然以鄙人度之所有反對  
運鹽公司者實爲該處商灶中之重要份子查自流井一處商灶人等之權利極屬重要且極複雜而所  
銷之鹽則有定額若欲設法使滷井火井及規道煎灶各商對於售鹽所得之利能妥爲攤分不失平允  
就鄙人觀之終無辦到之日然而該商等意見不同正可藉其不滿意之處舉行改良辦法增加現行之  
稅率以利鹺綱而裕稅源也

查運使所定之計劃在國家承平無事之際固可使政府之稅收大爲增進然遇政局糾紛四方多故之  
時定將完全失敗平素希望增收之稅款必致分毫無着不寧惟是若照運使所定之計劃辦理則對於  
川鄂兩省食用川鹽之數百萬人民卽須擯棄不顧此又非爲政之道也貴州一省情形不同每年運銷  
該省之川鹽如能限定數目不准短少或於該省人民有益亦未可定

#### 第一百九十六節 丁恩整頓四川鹽務意見

丁氏提議仍將已行之自由貿易辦法設法維持並將滇黔兩省所抽之入境稅一律取消所有川鹽在  
四川照章繳稅者仍照從前辦法准其自由行銷該兩省不再重徵

丁氏又提議所有稅款仍應徵收現款凡由自流井暨犍樂兩廠起運之鹽司馬秤每擔應抽二元由湖北邊境沿長江各場起運者每擔應抽一元五角所有在票岸發放之陸運鹽斤每擔應抽一元

此外並提議自流井運往宜昌之鹽每擔應抽稅三元分兩次繳納又爲防杜流弊起見擬令商人將預繳稅與川稅正款相差之數（卽在宜昌應繳之二元）先行繳存俟接到宜昌報告鹽斤抵宜後再行發還

黔省入境稅既經取消則該省收入必形短絀今爲補其所失起見丁氏擬照前清時協濟該省之款數發給協款

關於辦事機關問題丁恩贊成斯泰老之議將分所由瀘州移設自流井並在自流井派駐運副一人秉承運使辦理行政事宜蓋就產鹽收稅兩方面而論自流井實爲該省最要之地點也

丁氏復提議在川省北部另設分所一處管理徵收稅款秤放鹽斤等事並擬設立支所一處管理岷江一帶犍樂兩廠收稅放鹽等事因該省幅員遼闊各場形勢散漫分所一處實有鞭長莫及之患且鹽稅抵押外債關係既大自須添派稅局以專責成查關於匯解鹽款一事曾迭次發生困難就此一端足見應將初次所派經協理之職任酌予分減以利進行也

丁恩與斯泰老兩君對於滙耗問題及他項辦事細則亦曾擬具條陳惟以後事機變遷已不適用故毋

須再爲贅述

第一百九十七節 周學熙電令四川運使籌設運鹽公司

丁恩氏於民國四年五月三日謁見財政總長時力稱其對於辦事機關及稅款改收現銀兩事條陳各辦法甚關重要因是各該辦法遂經總長於五月七日核准照辦彼時運使方面似亦有徵收稅款應以銀兩爲本位之條陳惟丁氏對於他項問題所陳意見及所擬辦法當時並未見採納

先是於民國四年四月二日在丁氏三月二十八日之意見未及完全譯就華文以前財政總長曾電致運使令其籌備設立公司茲將原電照錄於後以供參考

本年中央概算支絀萬分專恃鹽款以資補救四川係屬大省前清收款頗鉅軍興以來鹽法廢弛稅款銳絀前據該司擬具組織公司辦法業經本署核定大綱呈准飭知惟因改革鹽法不厭求詳顧問洋員既有磋商故飭使暫緩進行現在財政窘迫若川鹺辦法久不解決未免坐失機宜本督辦綜理鹺綱特決定治標之策卽照前次核定公司辦法責成該司妥速進行所有本年收數務須徵復前清六百三十餘萬兩之額毋得稍有短絀此則該司應負其責者也

前電旣稱清時每年歲收計達六百三十萬兩於是中央盲抱樂觀而中國政府經濟困難其病卽在於斯據運使向丁氏陳稱前清時每年稅收最多者計銀六百廿萬零三千七百七十二兩而其次年卽跌

至四百四十九萬二千二百七十八兩由是觀之稅收起增之年似有商人預繳稅款在內查宣統二年以前八年稅收平均計算每年計收四百八十八萬七千九百八十五兩而宣統二年以前五年稅收平均計算每年亦不過五十八萬五千四百九十兩也

第一百九十八節 運使所定各公司配運之鹽數及川省引票鹽斤稅率

民國四年五月廿五日據分所電稱運使已奉准施行組織運鹽公司計劃其一切經費究應如何開支請示祇遵等情當經於是月廿八日電復分所轉知運使所有一切用費凡未經總會辦批准者不得由鹽款賬內開支旋又據分所五月三十一日電稱運使現已籌備由六月一日起施行新定稅率改按銀兩徵收由是日起將其所定運鹽公司章程及票岸所設公垣章程一律實行又稱准運使咨開該司已呈准鹽務署向中國銀行挪借墊款支付開辦經費等語當亦於是日飭知分所謂收稅以銀爲本位一節准予照辦惟須將所訂稅率呈報前來並令再向運使聲明所有借款其用途凡未經總會辦核准者將來不得由鹽款賬內歸還

其後會辦洋員請將各公司承運鹽斤之額數及其售鹽價格付知總所於是張弧遂於六月十日將引票鹽斤稅率暨各公司應運鹽數以及預算稅收總額與夫票鹽完稅運銷之大概數目開列詳細表格送交閱核惟對於售鹽價目一層則云尙未得有切實報告擬令分所查明呈核



各公司承銷之水鹽引鹽定為三百七十三萬五千九百八十擔陸運票鹽完稅運銷者估計可達一百三十六萬零九千二十八擔每年引票兩種鹽斤共運五百零九萬六千九百零八擔至川省每年產額大約總在七百萬以上

茲將各公司運鹽納稅數目表照錄於後查前已言及此項運鹽計劃對於糖廠實有偏重之處而對於自流井則似欠公允也

公司運鹽繳稅一覽表

公司名稱	供場名	銷岸	鹽斤種類	每年配銷引數 <small>(花鹽每引一萬擔巴鹽每引八千擔)</small>	每年配銷擔數	每引稅額 <small>(按庫平銀計算)</small>	每擔稅額 <small>(按每銀一兩合洋一元五角計算)</small>	預算每年稅收總數
濟楚	自流井	鄂省五府一縣	花	九六二〇	九六,二〇〇	六二兩五〇	〇兩六三五〇元九三七五	六四,八七五元〇〇〇
綦邊	全前	貴州 <small>(由江津水路輸運)</small>	巴	三三三二	二五,八四八〇	一四五兩〇〇	一兩八一九二元七三	七,〇三〇六五元六〇
仁邊	全前	貴州 <small>(由合江水路輸運)</small>	巴	二七九五	二二,三六〇〇	一四五兩〇〇	一兩八一九二元七三	六〇,八一九二元〇〇
瀘南	全前	瀘州南川	花	二四七九	二四,七九〇〇	一五〇兩〇〇	一兩二五〇二元二五	五五,七七五元〇〇
瀘南	全前	全前	巴	一三五五	一〇,八四〇〇	一五兩〇〇	一兩六二五二元四三七	二六,四二七元八〇
涪萬	全前	瀘州涪州萬縣 <small>(由揚子江輸運)</small>	花	一六二二	一六,二二〇〇	一五〇兩〇〇	一兩二五〇二元二五	三六,三七五元〇〇
涪萬	全前	全前	巴	八〇四	六四,三二〇	一五兩〇〇	一兩六二五二元四三七	一五,六七七元八四

統	巫楚	萬楚	渠河	江涪	成華	納萬	滇邊	永邊	涪邊	雅河	南河	府河	渠河	
	大甯	雲南	全前	射蓬	簡陽	全前	全前	全前	犍廠	全前	全前	樂廠	全前	
	全	(由揚子江湖北)	(由四川順慶陸運)	(由四川嘉陵揚子兩江輸運)	(由四川成都華陽)	(由四川揚子江溪萬縣)	(由雲南叙州水路輸運)	(由貴州附近瀘州歸入揚子之水陸輸運)	(由貴州涪州水路輸運)	(由四川雅州暨附近之處由嘉定江雅河輸運)	(由四川附近成都各處由岷江支流輸運)	(由四川成都及附近各處由岷江支流輸運)	(由四川嘉陵江經廣安縣)	
計	花	花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花	
	四九〇	五九九	九〇	一六三三	二二八	一六三六	三九九三	二二二七	三〇〇〇	五五七	一四三三	二〇二〇	二五七四	
	四,九〇〇	五,九九〇	七二〇	二二,九四〇	一,八二四〇	一三,〇八八〇	三二,九四四〇	一七,八二六〇	二四,〇〇〇	四,四五六〇	一一,三七六〇	一六,一六〇〇	二五,七四〇〇	
	九四兩〇〇	九四兩〇〇	九四兩〇〇	一〇八兩〇〇	九五兩〇〇	一一〇兩〇〇	一二五兩〇〇	一二五兩〇〇	一〇〇兩〇〇	一一〇兩〇〇	一一〇兩〇〇	一一〇兩〇〇	一五〇兩〇〇	
	合庫洋銀	合庫洋銀	合庫洋銀	合庫洋銀	合庫洋銀	合庫洋銀	合庫洋銀	合庫洋銀	合庫洋銀	合庫洋銀	合庫洋銀	合庫洋銀	合庫洋銀	
	一元四一	一元四一	二元〇二五	二元〇二五	一元七六一	二元〇六二	二元二〇	二元二〇	二元四三七	二元〇六二	二元〇六二	二元〇六二	二元二五〇	
	六九五,三六六元二八	六,九〇九〇元〇〇	八,四四五九元〇〇	一,四五八〇元〇〇	二六,一三〇六元〇〇	三,二四八五元四四	二六,九八七四元五六	七〇,二七六八元〇〇	三九,一九五二元〇〇	五八,四八八〇元〇〇	九,一八八二元七二	二二,四七三元二二	三三,三一九元二〇	五七,九二五〇元〇〇

花鹽二,七三三引合二七三,八〇〇擔  
 巴鹽二,四九七引合二,四九七,七六〇擔  
 三七三,五九八〇

說明 涪萬納萬江涪三公司配銷之鹽以後曾經運使於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呈准署所減去花鹽十引巴鹽二百七十一引各公司應由犍廠配運之鹽亦經核減二百三十二引其應由射篷廠配運者共減二百七十六引但各公司由自流井配運之鹽則增加二百二十七引而濟楚公司配銷鹽額亦由九十六萬二千擔增為九十九萬擔故公司十八家配銷之鹽數共增五千三百二十擔各公司配銷之花巴鹽數亦曾另行改更按照原定銷額共可徵收六百九十五萬三千六百四十六元二角八分經運使更改之後應收稅款可達七百零五萬八千一百七十七元四角

四川票鹽稅率一覽表

廠別	花		巴	
	票	稅	票	稅
	每斤徵銀	每擔合洋	每斤徵銀	每擔合洋
富榮	一分三釐二毫	一元九角八分	一分四釐四毫	二元一角六分
下五檔	七釐五毫	一元一角二分五釐	一分一釐三毫	一元六角九分五釐
犍廠	一分一釐三毫	一元六角九分五釐	一分一釐九毫	一元七角八分五釐
樂廠	一分一釐三毫	一元六角九分五釐	一分一釐九毫	一元七角八分五釐
資中	一分零六毫	一元五角九分	一分零六毫	一元五角九分

大	雲	西	蓬	射	胖	蓬	綿	樂	三	射	簡	南	井
甯	陽	鹽	中	洪	鎮	遂	陽	至	台	蓬	陽	閩	仁
七釐五毫	七釐五毫	七釐三毫	七釐四毫	七釐四毫	七釐四毫	七釐四毫	七釐四毫	七釐四毫	七釐四毫	九釐	一分	七釐一毫	八釐六毫
一元一角二分五釐	一元一角二分五釐	一元零九分五釐	一元一角一分	一元一角一分	一元一角一分	一元一角一分	一元一角一分	一元一角一分	一元一角一分	一元三角五分	一元五角	一元零六分五釐	一元二角九分
		七釐六毫	七釐六毫	七釐六毫	七釐六毫	七釐六毫	七釐四毫	七釐六毫	七釐六毫	九釐六毫			一分零三毫
		一元一角四分	一元一角四分	一元一角四分	一元一角四分	一元一角四分	一元一角四分	一元一角四分	一元一角四分	一元三角五分			一元五角四分五釐

大	萬	忠	鹽	奉	開	郁
足	縣	縣	源	節	縣	廠
七釐五毫	七釐五毫	七釐五毫	一分零二毫	八釐七毫	七釐五毫	七釐五毫
一元一角二分五釐	一元一角二分五釐	一元一角二分五釐	一元五角一分	一元三角零五釐	一元一角二分五釐	一元一角二分五釐

(說明一) 當時預算完稅起運票鹽數目共爲一百三十六萬零九百二十八擔二十六釐計花鹽九十三萬八千六百二十擔五十釐巴鹽四十二萬二千三百零八擔十六釐

(說明二) 票鹽稅率當時按銀兩規定而不按洋碼規定似屬無謂且含有恢復舊制之趨向

第一百九十九節 公垣章程

民國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分所來電內所言之公垣章程即係運使所擬票鹽徵稅辦法查其中主要之點及所有陸運鹽舫祇須向設有公垣之處購買各處垣商應向灶戶收買鹽舫轉發商販不准商販與灶戶直接授受灶戶所製之鹽祇准售與公司或垣商(引鹽售與公司票鹽售與垣商)公垣售鹽價

格應由平議公所規定由該管鹽官批准施行准於收鹽成本之外稍取商息以資補助至於垣商向灶戶購鹽價格當時並未規定垣商售鹽時除收鹽價外亦應代收稅款然後再由管理公垣之人將稅款解交稅局換給准單各垣商均須繳納保證金其數目多寡應由運使按其營業之大小分別規定每一區內公垣數目不加限制惟至少須設立兩處此項辦法於行政上固有利然亦有弊運鹽商販購買鹽勛限於地點自屬便捷惟照此辦理足使垣商得以操縱一切致令灶戶事事仰其鼻息絲毫不得自由展轉構成種種專利妨害鹽務而稅款一項亦無完全把握

### 第二百節 取消廣東鹽業牌照及保證金條例

前項計劃正在討論之際丁恩又將廣東方面取締鹽務辦法提出酌議

民國四年三月九日關於放還鹽稅餘款一事丁氏由宜昌來電聲明對於放還鹽款一事並不十分反對惟望張弧總辦商明總長將廣東運使干涉自由貿易種種辦法悉行取消等語嗣於三月三十一日丁氏復繕具意見詳論該省運使所定鹽業牌照章程之利弊略謂由場運赴廣州之鹽責令船戶繳存保證金五百元尙屬公允賣鹽牌照抽收照費亦無不妥但其他項章程例如商人須預先認定全年配運包數並按包數繳存保證金各條實與鹽業大有妨碍國稅必受其影響云云

張弧亦謂前項章程甚屬不妥於是遂由鹽務署於六月二十日飭行廣東運使限於文到五日內將各

該章程悉行取消至八月三日乃據分所報稱前項飭令係於六月三十日奉到業已遵照辦理等語  
運使所收牌照費一萬三千四百八十六元五角以後亦經遵照署所所令於是年十二月十七日如數  
歸入鹽款賬內當時取消各該章程商人頗爲歡迎

第二百零一節 委派華員張英華洋員施爵爾調查直豫二省鹽店

民國四年三月丁恩由川返京後遂即提出長蘆引岸售鹽問題並按照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四兩日所  
商定之辦法委派華員張英華與石碑支所洋助理員施爵爾前往直豫各處調查鹽店情形

張施兩員係於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啓程前往各處調查至五月四日返京銷差鹽店售鹽流弊極多初  
時查得各處鹽店售鹽無不尅扣勛量（當時係用本地秤）以後各處商人聞知總所派員調查於是  
對於短秤之弊極力矯正以圖敷衍各處所售之鹽多不潔淨並有攙雜粉類者而攙水加重之弊尤屬  
平常河南各處引商且有收買土鹽攙合蘆鹽出售者焉

第二百零二節 斯泰老調查長蘆鹽務

民國四年四月間斯泰老奉丁恩之諭赴津調查蘆鹽運銷辦法內容當經查得有長利公司一家係民  
國三年七月成立該公司祇向蘆綱公所購鹽（蘆綱公所之鹽係向鹽戶購買）轉包散商運銷並不  
直接銷售至自由商人註冊一事則經查明

長利公司股東有重要人物在內該公司之營業性質與德國之實業銀行無異僅祇放款與運商並不直接銷鹽而坐獲厚利張施兩員所報情形與此相同

第二百零三節 長蘆鹽務流弊及採用純粹自由貿易辦法之提議

長蘆鹽務情形既如上述於是丁恩遂提議將鹽務署所發販鹽特許證書取消在彼之意當時長蘆鹽務敗壞實受發給特許證券辦法之害也記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意見書內有云現在名爲自由貿易之辦法完全失敗亟須注意本會辦提議嗣後各該縣內應不用特許證書並應飭知分所以後無論何商凡屬殷實可靠願在各該縣內售鹽者即可准其向豐財蘆台石碑等處照章繳稅運鹽前往銷售該分所應在天津地方及各報紙上照此宣布而七十四縣各知事亦應照此出示曉諭俾衆週知所有持有特許證券各商仍可准其照舊營業至時外來各商之競爭當可迫其將鹽價減輕也等語

張弧對於此議一時頗爲躊躇因爲此項問題應暫緩置議云云丁氏大不謂然於是復於五月十六日提出意見其詞意甚爲嚴正略謂按之張施二員之報告各處售鹽所用之秤顯較秤放鹽勛時所用之司碼秤爲小雖然如此仍有尅扣勛量之弊而河南各處引商且有收買土鹽混入已稅蘆鹽出售情事卽此項私鹽其中亦多攙和泥水沙土又謂商人售鹽准以郵局兌價爲標準已屬甚爲便宜而該商等仍未遵照辦理殊屬不合故提議仍將鹽價按制錢規定售賣鹽勛必須用司碼秤凡尅扣勛量或攙合



泥水以及引商售賣土鹽者均應嚴加懲辦並言專賣辦法實屬不妥應即取消改行純粹自由貿易之制以裕稅源比之違背借款合同責令商人出資報效（按當時有令長蘆鹽商報効七十萬元之說）實爲得計云云

張弧接得此意見書後乃於六月二日答覆丁氏聲明長蘆七十四縣未能施行完全自由貿易辦法實有困難之處請會辦勿施猛烈之改革致起洋商將營鹽利之謠言並謂長利公司（或同春號）已擔任每年代償大清銀行債款三十六萬元云惟丁氏對於張君當時所處之困難地位並未介意故仍堅持前議必須減輕鹽價並採用所擬其他各項取締辦法以防售鹽流弊至六月十日張君遂又向丁氏聲明關於售鹽短勛及攙和泥土以及引商售賣土鹽等事當照其所擬嚴行辦理不圖尙未着手而張君即去職矣

#### 第二百零四節 大清銀行借款及破產商人應繳之租價

茲將大清銀行借款一案之情形略述如下先是六十一縣引商因綱情疲敝款項無出曾以歷任運使所發之諭帖作抵向天津德華匯理道勝等銀行息借大宗款項諭帖之內有約期遲誤准其稟請傳追之語各該商人以後既無力歸還故德法俄三國領事遂催索欠款意將責償於公家中國註冊之鹽商本處於特殊地位與他項商人不同而所欠之款又係外債外國商人向又不准業鹽故中國政府迫不

得已乃於宣統三年承允代商歸還該項債務因向大清銀行息借公砵銀七百萬兩將各商所欠外款悉數還清按照大清銀行借款合同所借之款應分十四年歸還每年分兩期交付年利七釐抵押品爲長蘆所收某項課稅及六十一縣官運餘利當時因於忽略致未將此項借款列入善後借款合同後附應還借款清單之內殊屬憾事

至民國三年四月向銀行團各代表接洽討論此事該代表等當然拒絕不認此項借款爲訂立善後借款合同以前之債務惟因當時有二次借款之提議故各代表並未十分反對於是遂於五月初間經雙方商定由放回中國政府之鹽稅餘款內撥還

查此項借款原擬至少應由破產商人承辦之六十一縣內籌款償還一部份且以爲此項辦法實屬公允觀於當時一切設施即可窺見一斑六十一縣行商既經歇業於是乃將各該行地收歸國有改爲官運預計每年可獲利五十萬元以備償還大清銀行借款之用不期官運失敗未能償願大清銀行借款本分二十八期還清截至民國三年六月底止六期應還之款共計二百八十三萬八千七百五十兩而已付者共祇五十一萬一千一百五十五兩尙欠未還者前後共計一千零四萬一千三百四十五兩此項借款按照民國三年所定六十一縣售鹽辦法自能籌款償還但民國三四兩年內所籌之款似曾改變用途並未以之辦理此事也

此外尙有一項款務亦須歸還查破產商人承辦之六十一縣內有二十餘縣係向他人租辦其引岸仍屬業主既經收歸官運故政府以爲仍須由公家照舊付租此項租價據張弧云每年共計一萬四千九百三十九兩零九分二釐此項租價及大清銀行借款均須設法清還也

### 第二百零五節 張弧被參案

民國四年六月二十日財政總長上大總統呈文一件參劾張弧種種違法行爲除言其平素博奕敗壞鹽政外（查民國三四兩年鹽稅收入甚旺所謂其敗壞鹽政一說當然不能成立）並另瀝指三事爲其敗壞鹽政之左證（一）取消淮北票商引權發還商本官家虧耗不貲（二）組織長利公司盤剝漁利（三）長蘆鹽價改易洋碼加重民食

查淮北鹽務情形在本報告第一百十五節內業已言之該處情形既如所述則取消票商運鹽專利實爲正當改革辦法周學熙何以不以爲然殊不可解惟此事糾葛甚深大約周君對於當時所定之鹽務方針及舉行之辦法稍有誤會或者取消票商專利後所定之運照辦法實屬不妥亦未可知至於取消票商發還之商本當時似已擬議向新商籌款歸墊矣

關於長蘆售鹽辦法其所參各節（一）謂張君岱杉以開放爲名組織長利公司名爲公司實則由鹽務署撥發成本官商混雜名實不符後又秘密結引重要人物變而爲同春號壟斷居奇該號並不直接運鹽

仍係包給散商而每年坐享餘利計達百萬以致鹽觔短秤攙土怨聲載道(二)謂長蘆鹽價改易洋碼使民間擔負驟增商人坐享厚利多至數百萬見好商人不恤民隱

以上各款當時中國政府均信以爲實惟查長利公司(卽同春號)與長蘆引商之性質並無差別其所差者不過長利公司之營業較大而已蓋引商之中大多數並不直接運鹽亦係轉包他商運銷至論各處售鹽流弊亦不止於長利公司之包商爲然且長利公司所售之鹽亦均係向蘆綱公所購買者也總之關於民國二年十月至三年六月間所決定之各項重要辦法張君當時或有措置失宜之處致惹物議惟其智識宏富遠謀深慮對於一切改革計劃均能開誠容納殊堪欽佩實則自整理鹽務以來成績卓著國稅銳增張君之功甚偉也

第二百零六節 擬由善後借款合同內列整頓鹽務專款項下提撥七十五萬磅充作他項經費當時中國政府需款孔急而三月間放還之鹽稅餘款則祇有二百十九萬零二百五十二元於是財政總長遂於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令知總會辦略謂查善後借款合同內列整頓鹽務概算二千萬元所有該概算項下一千萬元當可挪用仰卽迅速查明於提用該款時是否須酌留若干以備將來整頓鹽務之用等因緣民國三年度鹽稅收入甚旺除償還以之作抵各項債款外尙有贏餘也

嗣由丁恩於民國四年四月五日將所擬建築鹽坵購置緝私船隻及他項整頓辦法重加討論於是提

議由該一千萬元項下扣留四百萬元其餘六百萬元允由中國政府向團銀行按借款合同第二款甲條之規定商定用途照數撥用查丁氏於民國四年四月間曾表示意見謂欲整頓鹽務必須取消引權欲取消引權非酌給卹金不可茲將該意見摘錄於下以資參考

廢除專賣辦法改行真正自由貿易確可使政府之稅源大爲增進但對於享有專賣引權之人顯須給以極重之代價然就直豫皖三省已往之事觀之即使將引商之權利取消予以卹金吾恐他項利權將立時發生故值此財政支絀之日本會辦並不主張動支公款發給卹金也

四月七日張弧提議將丁恩所擬扣留之款減爲二百萬元最後乃議定存留二百五十萬元張君亦謂按當時之情形殊不宜動支公款收買引權雙方商定之後遂於四月十五日正式呈明總長

嗣乃由張弧代表總長向銀行團各代表接洽討論如何撥交該款（七十五萬磅）並將四月十五日之呈文一併抄送查閱

### 第二百零七節 財政總長對於整頓鹽務所持之態度

當此之時竟有種種不合情事相繼發生致使丁氏對於總長疑其以所舉行之整頓辦法爲不妥已有改變方針之意如關於滇省鹽稅辦法及川省組織運鹽公司各案所發之飭令卽其事之最著者也當時丁恩對於四川組織運鹽公司一事所陳意見總長一概置之不理至行銷江甯各食岸之准鹽如何

侵銷四岸重稅區域總長亦不肯設法以爲之禁此節在民國三年年報第一百二十一節內業已言及當時江甯各食岸所銷之鹽司碼秤每擔僅繳稅洋一元五角而在與之毘連之皖南各處每鹽一擔則須繳稅四元五角以故江甯食岸專商偷運大批鹽勛私銷皖南各處此事既經查覺當於民國四年一月五日頒布取締辦法聲明以後完稅放運各該食岸之鹽應以前清時配定之銷額爲限溢銷之鹽應按每擔二元五角之數補稅

不圖財政總長接到兩淮運使反抗此項取締辦法之呈文後竟於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以鹽務署督辦名義將前令取消所有淮南食商運鹽逾額加徵課稅一節飭令從緩實行

嗣令揚州分所查覆前來始悉結至是年七月三日止業已完稅擬運江甯各食岸行銷之鹽已達十二萬九千七百九十六擔續請捆運者復有一萬零三百二十擔而各該食岸全年之銷額則共祇十萬二千七百八十四擔

觀於以上可知各該食岸之鹽私銷鄰岸者爲數甚多財政總長取消前項取締辦法不啻准許各專商侵蝕國課也彼時總長與丁氏之感情甚爲融洽但其信用總會辦之處顯然不如前任總長故對於總會辦議定之各項辦法往往強加干涉使之不得見諸實行

## 第二百零八節 淮北新商繳租承運章程

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總所接到淮北耿協理是月六日由板浦來函內附該處場知事所頒布之淮北新商繳租承運章程一份按該項章程之規定商人運鹽均須請領販鹽特許證券並須繳納租價所收租價解交鹽務署據稱該項章程係爲取消票商引權籌備票本而起所有以前行銷淮北鹽勛之皖北十九縣及豫省汝光十四縣均適用之至江蘇各食岸據稱將另案辦理云云皖北十九縣全年銷額定爲七十六萬擔汝光十四縣全年銷額定爲五十六萬擔汝光十四縣准予借運蘆鹽皖北各縣定銷淮鹽亦准搭銷蘆奉東鹽惟每年由北省運入之鹽應以二十四萬擔爲限

前項章程內又載商人承租皖豫兩岸無論請運淮鹽或蘆奉東鹽均應請領販鹽特許證券是項特許證券以承運四百擔爲一號請領時須繳納租價運淮鹽者每擔繳納租價八角借運蘆奉等鹽者每擔繳納租價一元

商人持有販鹽特許證券者准其請運一次卽於繳稅運鹽時將證券繳銷

新章頒布之後先儘當時行鹽各商承租逾期不認另招新商各商認銷之數運清後續行招商時亦照此辦理

新章頒布之後凡以前訂購完稅未運之鹽須補領特許證券方予放行

及經詢問張弧答以前項章程實已頒行惟其目的係爲取消票商引權發還票本擬向運鹽於皖豫兩

已刊中國鹽務報告  
岸者籌款歸墊云（此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事）

民國四年七月間山東方面亦曾實行類似前項之辦法抽收一宗規費但其事當時並未查出而分所亦未具報

### 第二百零九節 丁恩對於淮北新商繳租承運章程之抗議

前項章程實係違背善後借款合同故於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丁氏遂逕向總長提出抗議茲將原文照錄於後

本員深望財政總長將此事再爲酌核並將此項章程取消此項章程之主義實屬不合且不通知本員卽行頒發亦屬違背聘用顧問章程第二款第一條查顧問章程業已正式照會參與善後借款之五國公使矣如票本業由政府發還而仍限制特許證券祇發給票商似屬毫無理由至於限定銷額尤屬無謂之舉蓋政府自然增長之鹽款將受限制而不規則之徵權亦可施行綜之新商承運章程係規復舊制使個人得以攫取厚利而妨害政府之稅收也查長蘆及淮北之鹽稅業已加至每擔二元五角按之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公佈之鹽稅條例增至全國額定稅率且該兩區之稅增加未久此時斷不宜再行增加緣長蘆之稅係於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由每擔二元增至二元五角淮北之稅乃由民國四年一月一



日起始行增加也

尙有一層較之以上所述尤關重要該項章程既然大背善後借款合同故須向五國團代表據實聲明按該項章程鹽場知事應徵收特許證券租價將收得之款解交鹽務署此項租價顯係鹽稅如須徵收應即繳交分所存於中國政府鹽款項下方合且徵收各種課項應歸入政府鹽款項下一節於分所辦事章程中業經一再聲明現在若不遵照辦理則五國團暨公使必將出而反對此爲本員所可斷言者也

查善後借款合同並無阻止中國政府徵收大宗鹽款之處惟所收之款須按照合同所訂辦法徵收方可以本員管見所及如施行精明政策並嚴守總分所暨顧問各章程則已得之款當可大有增加但若採用上述之辦法則整頓鹽務事宜恐將受其影響也

### 第二百十節 江蘇皖北及河南各屬運鹽徵稅辦法

茲將總會辦當時所定江蘇各屬及皖豫兩岸運銷淮北鹽勛及其徵稅各辦法節錄於後

皖岸各屬取消票販專運辦法改行自由貿易並呈明

大總統除銷准鹽外亦准搭銷蘆鹽東鹽稅率則以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鹽稅條例所定最高之額爲標準改爲每擔二元五角由民國四年一月一日實行淮北近場五縣從前並無課稅者亦經議定

由三年十月二十一起每擔收洋一角淮北六岸則由是日起改爲每擔收洋一元

四年五月間斯泰老曾往淮北調查按其是月十八日之報告在未經財政部批准以前已有運鹽公司四家遵照署令成立承運皖岸及汝光十四縣所銷之鹽又有運鹽公司一家承運近場五縣所銷之鹽業已開始營業云

綜觀上述各節可知淮北引岸改行自由貿易若非鹽務人員出而干涉斷難見諸實行查淮北組織運鹽公司一事當時並未向丁氏磋商故在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當其提出抗議時尙不知有運鹽公司成立至板浦場知事遵照部令所頒布之章程顯爲恢復票商舊制並欲於正項鹽稅之外另爲財政部開一財源而起也

### 第二百十一節 擬令全國鹽商報効一千萬元

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北京英文京報載財政總長因國庫空虛經費無着決定勒令全國鹽商報効一千萬元如不遵照辦理則將其引權取消等語但在該報未登此事以前丁恩已聞有財政部擬令長蘆引地鹽商報効七十萬元之風說是則足見當時確有反對新法之主張而財政總長對於前十九個月間所舉行之改革辦法則公然設法破壞恢復舊狀焉查中國慣例每因一時財政支絀之故勒令鹽商出資報効竟置國利民福於不顧蓋商人藉報効爲名輒要求種種權利政府退讓一步則將有遇有

改革之時即多一層困難也至鹽商報効之款實係一種課稅質言之即在鹽稅範圍之內是則勒令鹽商報効乃係間接違背借款合同當時財政總長撤消江甯食岸專商運鹽取締辦法與勒令鹽商出資報効之計劃未始無關係也

### 第二百十二節 洋員服務章程

整頓鹽務事宜當時亦甚緊迫中國政府果能按照民國二年十月以來所採用之政策切實履行則整頓事宜即能收效惟各分所協理洋員聘用合同均以三年爲限故對於在職洋員薪津及請假各問題亟須有所規定以資辦理在民國三年十月間關於此事總會辦曾有所討論惟雙方意見未能一致先是於民國二年一三兩月間頒佈章程時曾經規定本機關洋員之薪水應較華員爲優厚當時周學熙總長亦以爲然故洋員耿普魯巴爾穆二人初次奉派爲分所協理時每月各給薪金六百元而分所經理華員則祇給薪金三百八十元當善後借款合同成立後討論委派協理洋員問題時丁恩以爲分所經理協理不必簡派大員其薪金亦無須過於優厚蓋當時尙未見得能收大宗稅款在丁氏之意以爲分所事務應遴選精幹之青年辦理不宜任用曾在其他處服務多年之人辦理也故協理洋員之薪金遂即以周學熙所定之數爲標準每月給予六百元外加房租一百元惟對於辦事得力成績卓著者必須予以相當酬勞以資鼓勵而服務章程尤須從寬規定藉以籠絡人材且可羈縻在職員司故丁氏於三年

十月間提議凡協理洋員服務在二年以上成績優美者於其原領薪金之外可加給獎津一百元此節張弧並不反對惟堅持華洋經協理應受同等待遇丁氏則謂獎津一項華洋經協理無妨一律辦理但其薪金仍應以民國二年所訂之辦法爲標準卽協理洋員初次到任薪額須較經理華員初次到任薪額爲高是也當時關於華洋經協理獎津是否應比照其初次就任薪額發給一節頗有討論惟雙方之爭持並無不可和解之處也

前項辦法雖經商定而張君仍以未必能邀總長核准故於三月三十日又提議將此案展緩酌核其實周學熙對於在職洋員向來主持優待張君所見似屬毫無根據嗣經丁恩氏提議於是張君乃於五月三日允將此事重加討論經此次磋商之後遂得圓滿結果但商定之後尙須呈請總長核奪至若能邀批准與否仍無把握而服務章程則亟須規定

第二百十三節 財政總長違背鹽政方針之反響關於擬由整頓鹽務專款項下挪用英金七十五萬磅充作他項經費一案銀行團第一次所致財政總長之函

前於民國二年八月九日梁前代理總長士詒曾飭知總會辦謂無論何事凡按善後借款合同所載於鹽稅作抵一層有關係者應與團銀行各代表隨時接洽等語故丁恩遂根據此項飭令將當時之情形及總長所持之態度函知團銀行各代表查照

團銀行各代表均以丁氏所見爲然僉謂當時情形甚屬不妥故對於擬由借款合同內載留作整頓鹽務之專款項下挪用英金七十五萬鎊一節非俟中國政府切實聲明將來財政總長必不改變鹽政方針免使整頓事宜受其影響後不願允照辦理於是各代表遂於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函致財政總長略謂已將中國政府擬由整頓鹽務專款項下挪用英金七十五萬鎊充作他項行政經費一節奉告各該銀行團酌商見覆各該銀行團對於其事大致表示同意但中國政府須向其代表切實聲明所有整頓鹽務事宜均當按照丁恩所陳辦法妥爲舉行然後方可撥付等語函內并提及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丁氏向張弧所表示之意見該意見書內曾將鹽政方針舉其大綱在丁氏之意如能按其所陳各節辦理則政府稅源定可大爲增進將來鹽稅收入除償還以之作抵各項債款外所餘之數即可逐月放還也函內並謂據該代表等所知丁氏所舉之鹽政方針中國政府業已採納稅收增加卽其成效惟接近與丁氏討論及向他處調查所得之結果該代表等以爲中國政府對於丁氏之條陳及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公佈之鹽稅條例有不願遵照辦理之意（按前項條例內曾經聲明中國政府欲將各處鹽稅劃歸一律每擔徵收二元五角並擬在產鹽區域徵收稅款也）故該代表等深望中國政府正式承允嗣後必按所宣佈之方針辦理一切決不擴充官運辦法倘查得官運區域所收稅款不若採用直接收稅辦法時稅收暢旺則願將該處官運取消

已出版中國鹽務報告  
除請照此正式聲明外對於洋會辦所擬之整理辦法如維持廣東之自由貿易修正鹽價以輕民食訂定洋員薪津及請假章程以及取消英文京報所載擬令鹽商報効款項各節亦經分別提出請照辦理函末則謂所擬挪用之英金七十五萬鎊尙可照付但須訂明將來整頓鹽務用款如不敷足時則當由放還之餘款項下酌量提用且須俟中國政府照上述各節正式聲明並由丁恩知照該代表等謂以上各節業經妥爲討論已覺滿意然後方能辦理云云總長接到此函後並未卽行答復

第二百十四節 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銀行團代表第二次致函財政總長

民國四年六月二十日亞細亞報載天津中國銀行曾與長蘆鹽商公所訂立合同由該行借給鹽商三百八十萬元按七釐行息各商凡遇領出引票運鹽時應按包數每包繳洋一元作爲償還此項借款本息之用每年償還之數不得少於七十萬元全數分七年半還清倘全年所運鹽數不能籌足七十萬元虧欠若干應由鹽商公所按照比例計算向各商追繳轉付銀行據稱此項借款係經運使完全擔保鹽商領運鹽斤時必須先將銀行按照上開辦法收到款項所給之收據呈驗後方可發給運照或引票蘆鹽包重按照民國三年三月間規定之辦法每包應重四擔（卽四百斤）外加皮重據稱此項借款合同計四份運使財政部各存一份各團銀行代表對於此項傳聞甚爲注意彼等於是年六月二十五日致函總長略稱五月二十五日致函貴部至今未見賜覆現有關於整頓鹽務之某其他項敝代表等已

有所聞亟欲得有確實消息貴總長何日得暇務祈早爲示知以便面聆一切等語

前因張弧總辦被參曾將彈劾原案抄送各團銀行代表查閱關於此項問題據各團銀行代表函稱彈劾各款業經詳細查閱惟敝代表等對於彈劾原案暨中國政府所行之辦法自以爲並無發言之權惟據敝代表等所知張弧總辦對於整頓鹽務出力匪淺此次彈劾各節想已詳加調查等語

### 第二百十五節 龔心湛就任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暨稽核總所總辦

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因張弧總辦去職政府遂任龔心湛爲鹽務署長兼稽核總所總辦於是年六月二十五日到署視事龔心湛總辦對於應辦之職務深具熱誠力圖完善彼時總辦與會辦感情融洽且因龔心湛總辦通曉英文故遇有總會辦應行解決之問題又可照蔡總辦在任時之辦法辦理當面討論也

### 第二百十六節 財政總長與銀行團代表之談話

嗣於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財政總長允照所請接見各團銀行代表該代表等當面呈遞總長說帖一件內開彼等五月二十五日來函尙未見覆並請總長注意亞細亞報所載長蘆鹽商借款一事該代表等又稱據外間傳說山東淮南各處鹽商亦有此項借款情事山東鹽商借洋一百八十萬元淮南鹽商借洋五百二十五萬元該代表等又當面解釋略謂此項借款合同如報載果確實與善後借款合同

大相背馳

該代表等於其說帖內聲稱敝代表等深信不得不將此項違背借款合同情事報知貴總長俾可早日調查設法挽救甚望貴總長對於此事暨五月二十五日函內所開各節早日予以正當保證等語

嗣由財政總長告知團銀行代表謂鹽商借款一事本總長並未接有正式報告惟據本總長所知此項借款實與救國儲金團有關於政府抽收商捐之計畫並無牽涉前者雖有此項擬議然其後確已作罷矣至外間所傳鹽商借款合同之情形本總長認爲與善後借款合同不符自應詳加調查如查明果有違背借款合同之處本總長必設法矯正且善後借款合同係經本總長費盡心血始克議定故本總長對於借款合同斷不肯自行破壞深望各團銀行代表對於合同條件亦各審慎遵守按五月二十五日來函各代表似有意干涉鹽務查各團銀行代表不得干涉鹽務一層已在借款合同第五款內明白訂定各代表於允將英金七十五萬鎊一款撥付以前堅持種種條件對於本總長所抱之宗旨尙懷疑慮查關於收贖廣東紙幣之英金一百萬鎊當經照撥並無何種困難而各代表對於本總長請撥少數之款竟羣起質問殊失情理云嗣由各團銀行代表答稱敝代表等若允許將整頓鹽務款項大加縮減即須擔負責任故須先與會辦酌商並詢其意見所餘之英金二十五萬鎊是否足敷整頓鹽務之用嗣奉會辦覆稱如中國政府抱定本會辦所陳之政策並對於某某各重要事項按照本會辦之條陳辦理則



所餘之英金二十五萬鎊當可足敷整頓鹽務之用等語敝代表等五月二十五日所致貴總長之函係以會辦之答覆爲根據也云云總長對於各代表之解釋部份已覺滿意並允許與丁會辦會商後再定如何答覆五月二十五日來函

第二百十七節 民國四年七月十日銀行團代表三次致函財政總長

淮北鹽商起運鹽斤繳納特許証費之章程曾經咨送團銀行代表查閱惟此次總長與各代表接洽時並未提及此項章程嗣於七月十日各代表不待財政總長之答復又向財政總長函稱此項章程與借款合同暨民國三年二月間中國政府與投資之五國公使議定之章程大相背馳請將板浦知事布告內所開各條立即取消等語

第二百十八節 整頓鹽務專款用途開送銀行團代表查照

前於六月二十日總長曾令總會辦將借款合同內所指整頓鹽務用款項下應留之二百五十萬元究擬作何支用列表呈核當由龔心湛總辦與丁恩於七月六日列表呈經總長於七月七日核准照辦並令先儘此二百五十萬元支用倘有不敷再由國庫補助等因

嗣於七月十七日遂將總長核准之原表抄送團銀行代表查照並聲明此項支配表即足爲放還該英金七十五萬鎊之正當理由無須再有何項保證彼時復經聲明該代表等五月二十五日來函所開各

己丑中國鹽務章程  
節與善後借款合同第五款之規定實屬不符且與政府原有自由辦理之權有碍此層尤關重要並謂中國銀行與各鹽商關於財政上之交易並無可以指摘之處因報紙所載各條皆非實情而給發運照並不以完稅爲憑云云嗣經（總長）婉商丁氏謂中國政府對於該顧問之條陳凡就中國國情所能辦到者無不樂從等語惟團銀行各代表請予之保證未經照辦

第二百十九節 銀行團代表答復總長四年七月十七日之函

團銀行各代表於七月二十二日答復此函時略稱就該代表等五月二十五日致總長函內之立論而言各團銀行非不肯將所指整頓鹽務款項之一部份放還惟須先經各代表查明整頓鹽務辦法確已按照丁恩之條陳妥爲進行然後方可將該款放還該代表等爲查明此節起見曾詢問丁氏對於整頓鹽務進行之情形是否滿意以及該二百五十萬元一款是否足敷支配嗣接丁氏答復如中國政府對於某某各重要事項肯照其條陳辦理則二百五十萬元之款即足敷支配云云故該代表等始於五月二十五日致函總長有所請示事關將借款合同分配各種款項改變用途故函內所詢各節皆在該代表等權限範圍之內又稱借款合同第五款末段雖訂明各團銀行不准干涉鹽務然各團銀行既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所議定之章程辦理倘有遺誤各團銀行亦應有通知中國政府之權等語

第二百二十節 規定華洋經協理及華洋助理員薪津章程以及總所辦事細則

彼時龔心湛總辦與丁恩氏竭力從中斡旋欲將發生各項困難問題妥爲解決是年上半年之稅收大受影響因鹽商聞知四年一月一日實行加稅遂於三年十二月間預繳大宗稅款奉魯兩省所受影響尤甚因加稅之後私鹽愈盛故稅收大見短絀且當時中國政府舉棋不定又有抽收商捐之議以致鹽業停滯查民國四年前五個月解交團銀行歸入鹽款賬內之鹽稅淨款較諸民國三年前五個月計少三百六十一萬二千六百四十五元九角一分然是年所收之稅款尙能維持國信所有以之作抵各項債款應付之本息均能如期籌足此外尙有是年應付之庚子賠款亦有一大部份係由鹽款項下撥還惟當時兌換價格與中國不利故由四年四月至九月六個月內放還中國政府撥充行政經費之鹽稅餘款祇有六月初間放回之五十萬元一項而已

龔心湛於未就任以前曾赴長蘆山東奉天各鹽區調查得悉各該處整頓鹽務進行情形甚屬妥善並云此項整頓辦法之結果實與中國政府大有裨益華洋經協理及華洋助理員薪津及請假章程經總會辦於四年六月初間商定之後當即呈請財政總長核奪至七月五日遂經批准頒佈施行

稽核總所內容亦經改組力加整頓因總所事務日益繁重故於民國四年七月四日又由總會辦商定辦事章程以清手續而利進行先是總所成立後洋會辦尙未來華時曾派鍾世銘爲坐辦丁氏到任之

初入手辦理一切頗得鍾君之臂助以後因事務漸繁乃添設英文漢文會計三股各股長既可逕向總會辦接洽辦理一切則坐辦一缺非特無存在之必要且有種種不便之處實則當斯泰老任爲總所副會辦及羅爾瑜葛翰章二君派爲秘書時確曾發生齟齬故坐辦一缺當經裁撤將鍾君改調鹽務署任爲參事漢文秘書兼漢文股股長卽以雲南分所經理錢方軾補充錢君係於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到總所視事鍾君亦卽於是日交卸伍君光建係於張弧去職時辭職英文秘書仍由葛翰章君充任除史國倫外並無華員襄助一切史君係於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派爲英文副秘書按照所定章程三股股長均列於同等地位權限相同尊卑之序以就任日期之先後爲標準

伍君光建去職後所有繙譯科事務均改由葛錢二君會同管理龔心湛旣諳英語遇事可與會辦直接磋商故當時繙譯科所辦事務不甚重要

以上所訂各項辦法均甚妥當現在仍係按照辦理並未變更

彼時對於四川鹽務暨組織運鹽公司以及維持取消廣東自由貿易各項限制之飭令並淮南食岸徵稅辦法與夫板浦場知事在淮北頒佈之違法章程長蘆引岸售鹽流弊整理雲南鹽務計劃及對於整頓鹽務辦事出力各協理洋員之留任辦法種種重要問題亦曾分別討論

## 第二百二十一節 龔心湛向丁恩正式聲明中國政府鹽政方針

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九日龔心湛向丁恩聲明如下

本總辦現奉總長令轉告執事中國政府願照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公佈條例由所定之宗旨辦理所有鹽斤於未由場坵起運之先一律抽收統一直接稅凡在現無官運之地點不再舉行官運至現行官運辦法之各處其所收稅款數目如不及施行直接稅法所收稅款之多亦必將官運辦法取消

查民國二年十二月公佈條例內原定每擔抽稅二元五角各屬稅率雖有因財政困難一時不能減至每擔二元五角者（例如揚子四岸等處）然劃一稅率辦法必將始終持定竭力推行

川省近已試辦運鹽公司所定公司售鹽價目不得過昂祇許按公允之數稍取餘利而已公司售鹽價目不得超過前二年施行自由貿易辦法時之售鹽價目惟稅額既已增加則鹽價亦可較前稍加以抵加稅至於廣東一隅前已飭令將業鹽牌照取消現時仍應持定前議辦理粵鹽行銷桂湘贛各岸抽收鹽釐或加稅之問題應詳加酌核也

各省鹽價凡由官核定者須體察人民生活程度酌量核定（尤以貧民爲最）祇須與鹽商稍留餘利不得過於昂貴也

所擬各洋協理於三年合同期滿後如辦事得力可靠仍須留任一節業經核准照辦矣

第二百二十二節 規定淮北運銷鹽斤及兩淮徵收鹽稅各辦法

彼時關於淮北運售鹽斤以及淮北淮南徵收鹽稅各節亦經訂定辦法如下

板浦場知事所頒佈之不正當章程當經取消並經議定所有稅款均歸分所徵收前者核定取消票商引權票本四十二萬六千零三十六兩此項恤金亦經議定俟可以辦到時歸中國政府由放還鹽款盈餘項下提款發給以後無論何商凡照章完稅者均准販運淮北鹽斤前往向銷場鹽之江蘇十一縣皖北十九縣暨河南十四縣銷售無須向運署鹽務署或財政部請領特許證券至四岸各屬稅率既重自應設法保護以免淮北自由貿易鹽斤有競爭銷售情事故當時曾將此節提出作為淮北鹽斤抽收加稅之一種理由遂經核定由民國四年八月二日起淮北鹽稅按司碼秤每擔增至三元以免爭銷之虞關於每擔二元五角之稅業於民國四年八月十六日訂明預繳一半其餘一半准予緩期繳納並准用期票以三個月為期由中國銀行擔保

長蘆鹽斤凡照淮北鹽稅定額每司碼秤一擔繳稅三元者亦准運往河南汝光十四屬銷售惟所運鹽數每年以四十八萬擔為限

同時又將前已飭准蘆鹽東鹽在皖北十九屬銷售之辦法一併取消彼時馮大總統尙為江蘇督軍淮北票商藉其援助之力於民國三年秋間上稟 大總統對於取消引權一事竭力抗議並稱商等在

淮北引地之權利如蒙維持不令取消則情願每擔捐洋三角以充軍費等語故徵收特許証券費之議似由此發生者也

查皖省督軍倪嗣冲曾在該省辦理運售鹽斤事宜亦經鹽務署設法阻止而同益及裕源兩公司遂於民國四年八月初旬即行裁撤

該兩公司對於所運奉鹽納稅一事於金融上曾發生糾葛問題及至將公司裁撤並將該督軍與鹽業之關係取消遂使鹽務機關如釋重負

皖省長官又曾欲施行一計畫凡運入該省之鹽每包須徵稅五角作為該省之款此議旋經中國政府於民國四年三月間批駁不准但允由放還之鹽稅餘款內每年酌給該省協款共給六年第一年給五十萬元其餘五年每年各四十萬元

查淮北鹽斤運銷近場五縣者其稅率曾由每司碼一擔徵收一角增至每擔二角而運銷六岸之鹽稅則由每擔一元增至二元

同時所有江甯及附近六縣暨江都（即揚州）天長等縣之鹽稅亦曾由每擔一元五角及一元增至二元而高郵寶應兩縣之稅則由每擔七角五分增為一元至其他淮南各屬之鹽稅仍係每擔七角五分未嘗更改也

是年冬間因龔心湛極力主張故又將揚州稅率減至每擔一元五角天長減至每擔一元七角五分而如皋及南通兩縣之稅率則同時均由每擔七角五分加至一元查各該縣雖距場遙遠但其時對於運鹽赴圩以及圩棧存鹽事宜尙未着手整頓管理之法極爲廢弛故其地走私充斥中國政府至今仍認各該縣爲不宜徵稅過高之地也

第二百二十三節 責令鹽商報効之中止

民國四年五月二日曾由財政部分飭長蘆山東兩淮及兩浙運使謂既據將商人困苦情形呈報前來中國政府業已決意將抽捐之議作罷等語旋由稽核總所於該年七月二十八日將該訓令抄寄各該分所查照並飭其設法將訓令之意曉諭各該屬之鹽商一體知照

第二百二十四節 丁恩向銀行團代表聲明中國政府鹽政方針

是年八月十三日丁恩曾將龔心湛七月二十九日之函抄送各團銀行代表查閱並告以據該函所稱各節及整頓鹽務之進行情形而論丁恩之意以爲所有借款合同所餘未動之款除張弧所擬留存之二百五十萬元外可一律安穩撥交中國政府以備他項經費之用等語

第二百二十五節 關於擬由整頓鹽務專款項下挪用英金七十五萬鎊充作他項經費一案財

政總長與銀行團往返函件



是年七月二十九日財政總長曾函致各團銀行代表謂關於整頓鹽務經費用途之詳細清單業經照准應請將所商之事從速解決俾將所餘未動之款撥交到部以資應用等語並稱善後借款合同第五條業已閱及查此事既經雙方議有辦法則目前似不必再行討論但本總長對於解釋善後借款合同第五條意義之意見並無偏私今若將鄙人之意見特行保持則或可免將來發生誤會之處等語

查各團銀行代表業於是年八月二十日將財政部七月二十九日函答復除將稽核總所總會辦商定之事聲叙外並稱如下

據稽核總所丁恩函稱中國政府現已聲明持定宗旨所有鹽斤應於來源產地一律徵收統一直接之稅而前兩月辦理大有成效之整頓事宜現正妥爲辦理故丁恩之意所有借款合同預備整頓鹽務經費所餘未動之款計英金一百萬鎊除現在所擬留存之二百五十萬元外可一律安穩撥交中國政府等語

敝代表等既據丁恩聲明中國政府之真實意見並據聲稱對於上開各件所載整頓鹽務之各辦法均覺滿意故現在願將借款合同預備整頓鹽務經費所餘未動之款除留存二百五十萬元及另留存英金二十萬鎊以備再扣還各短期外債外一律撥交 貴部作爲行政經費之用其數目應另行商定惟 貴部須將下開兩條件認可並以函件聲明

(一) 訂明如果留存之二百五十萬元不敷整頓鹽務經費之用則中國政府當照稽核總所之議將所需加添之款由嗣後所放還之鹽稅餘款內開支

(二) 行政經費之詳細清單須得兩方面同意

據 貴總長此次來函聲稱對於解釋善後借款合同第五條末段意義之意見並無偏私應行保持一節備悉種切敝代表等亦贊成 貴總長之議此事既經雙方議有辦法日前似不必再行討論但據 貴總長之解釋而論則敝代表等不能不將本年七月二十一日所致 貴總長函內所持之意見妥爲存案此次既與丁恩接洽證明中國政府確有採用最善辦法辦理鹽務之誠意則敝代表等深信不疑不必將此點再行爭論矣

第二百二十六節 周學熙重向銀行團代表聲明中國政府鹽政方針銀行團撥付擬由整頓鹽務專款項下挪用之英金七十五萬鎊

當時財政總長接到此函後尙有不盡以爲然之意直至是年九月四日久經躊躇之後始答復如下

貴代表等本年八月二十日來函業已閱悉本總長對於該函現已完全同意關於整頓鹽務經費之餘款一節除留存洋二百五十萬元約合英金二十五萬鎊外所餘之七十五萬鎊應撥歸政府支用本總長現特行聲明所有現在留存整頓鹽務之二百五十萬元倘稽核總所總會辦將來見得確有

不敷之處時自應據情呈報由本總長核准後即飭將所需加添之款由本部於將來放還鹽稅餘款內支付倘無餘款放還則當由國庫另行籌撥

關於由所餘英金七十五萬鎊內扣除二十萬鎊用以償還各項短期外債一節業由本部開列清單一紙交由所派委員面交 貴代表查收至所餘之款約英金五十萬鎊本總長擬作本年九十兩月行政經費之用茲特仿照前此辦法開具詳細估計清單一紙附此送上即希察收查照可也

查各團銀行代表業於是年九月六日將上函答復並贊成將撥交之款按照所擬辦法支用而此項整頓鹽務經費之餘款遂照交財政部查收

第二百二十七節 財政總長與銀行團爭論平息後與鹽務前途之關係整頓鹽務專款項下動

### 支之款數

按中央政府之方面而論此事爭論幾使整理鹽務事宜之進行爲之停頓幸其結果反使整頓鹽務之事得一確實之基礎焉至於因施行不正當之計劃以致影響鹽稅之事隨後亦經立即消滅查民國三年六七兩月交入團銀行鹽款賬內之款只得三百零七萬一千四百十三元而四年六七兩月則有八百五十八萬四千一百六十三元之多也又民國三年十二月份之稅收其中雖包括大宗預繳之稅在內然民國四年八月至十二月五個月之收入淨款較諸三年八月至十二月五個月內所收之數實多

七百八十萬七千二百八十四元

查自整頓鹽務以來由前次所留之二百五十萬元內提用之款共計八十二萬六千六百四十六元六角下餘之數本年曾提撥規銀一百二十萬兩合洋一百六十四萬二千三百五十元七角五分充作直隸河工經費故現時所存之款祇有規銀二萬一千零二兩三錢九分除上開之八十餘萬元外雖曾另由稅款項下提用若干元充作建築鹽坨及封閉鹽場發給郵金以及購買與修理船隻所需經費然從前以為整頓鹽務必須支用大宗款項一層實屬錯誤蓋整頓鹽務祇在實力辦事並無動用款項之必要也

第二百二十八節 員司服務章程概略

分所經協理初次就任薪額仍以民國二年內所規定之數為標準獎津一項則經協理彼此相同是對於經理稍加優待經理薪津最高之額為七百五十元（即三百八十元加三百七十元）協理薪津最高之額為一千元（即六百元加一百元又加三百元）支所之華洋助理員辦事成績優美者亦得支領獎津茲將經協理暨華洋助理員辦事成績優美者應領之薪金獎津及房租津貼等項列表於左

薪額	經理 房租在內				
	初次到任	服務二年期滿後	服務三年期滿後	服務四年期滿後	服務五年期滿後如另給予房租津貼者
	三百八十元	三百八十元加一百元 元共四百八十元	三百八十元加二百元 元共五百八十元	三百八十元加三百元 元共六百八十元	三百八十元加三百元又 加七十元共七百五十元

協理房租在內	六百元加一百元 共七百元	六百元加一百元又 加一百元共八百元	六百元加一百元又 加二百元共九百元	六百元加一百元又 加三百元共一千元
華助理員	二百元最低之額	二百元加一百元共 三百元	二百元加二百元共 四百元	二百元加三百元共 五百元
洋助理員	五百元最高之額	五百元加一百元共 六百元	五百元加二百元共 七百元	五百元加三百元共 八百元

此外並訂定大綱兩條

(一)分所協理洋員凡辦事成績卓著者至服務三年合同期滿後仍繼續留任不生問題(二)參與善後借款之各銀行其所代表之五國每國人士中至少應有一人派充洋助理員以資練習以便遇有協理開缺者可隨時派人補充

以上所開即本機關員司服務章程之概略也

第二百二十九節 重行討論蘆鹽售賣辦法

龔心湛自經任命為鹽務署署長兼稽核總所總辦後到任未久而整頓蘆鹽售賣辦法一案即又提起討論龔君對於洋會辦所擬禁止售鹽流弊各辦法大致均表贊成至鹽商私售土鹽擬照刑事犯治罪一條當亦表示同意此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事也其後於七月八日丁氏又繕具意見書請龔君注意財政總長彈劾張弧文內所言設立長利同春兩公司及按洋碼核定鹽價實屬蠹國病民各節其意見書內並擬有辦法數條一應令經協理按期查視鹽店以防另生弊端一商人售鹽須用司碼秤一擬定妥

適章程懲辦所有不售已稅官鹽而售私製土鹽之人及售賣攙土鹽觔或售鹽短觔之商人一財政總長既已聲明所定鹽價實屬太昂故直豫兩省之價至少亦應一律每觔減價洋碼一分此外並擬飭知分所所有業已開放之七十四縣無論何人凡欲繳稅運鹽前往行銷者均可放與鹽觔以爲將來實行純粹自由競售之預備云龔君答覆丁氏係在七月二十六日按其答覆各節證明其與財政總長並無破壞引商權利之意關於長利公司亦謂在該公司設立之初曾經訂明應以其所得餘利一部份撥還大清銀行借款與張弧所言相同並將宣統三年督辦鹽政處代商借款還欠之奏案抄送丁氏察閱以示該項借款之原起龔君亦稱開放區域內有二十縣係虧款商人向他人租辦收歸官辦後仍須由公家照舊付租每年約四萬元云（按張弧所開此項租價每年共銀一萬四千九百三十九兩零九分二釐約合銀元三萬元詳見本報告之第二百零四節）

龔君所擬籌還前項借款及租價之辦法極爲複雜茲將其言撮錄於下

但長利既不直接銷鹽仍另包散商此中多一層轉折即多一層剝削辦法亦不甚妥鄙意擬即將長利公司取消

售鹽各流弊不但病民且於國稅亦大有影響亟應嚴定懲罰章程實行取締至由分所派員按期查視本總辦甚爲贊成可即付署飭司查照並令會擬妥適章程詳候核定

長利公司取消以後所有開放各區域內行銷辦法鄙意可令散商自由充商但仍須指明運往地點及規定每年銷額緣開放各區域與未開放各區域壤地相錯多有毗連若運鹽散商不指明運往地點萬一侵銷於未開放各地則彼處原有之商人必以浸灌爲言致多糾葛若不規定某縣年銷若干則散商銷鹽漫無稽考且隨意銷售必至全綱紊亂而後已鄙意凡有商人欲納稅運鹽必須指明運至某處銷售者係欲杜其沿途洒賣並侵銷鄰境之弊但一縣之中商人多少可不加限制或一商承運或數商承運均無不可其各縣銷數須察核一年可銷之數分別酌量規定商人只能先儘定額請運如有旺銷應俟臨時聲明再行續運

各散商承運鹽勛於各開放區域內行銷攙土短勛之弊恐亦難免鄙意凡有散商欲請運鹽勛須先酌繳保證金以內國公債票替代亦可如各該商銷售鹽勛時查有各種弊端即將保證金充公以示懲罰

有此種種原因政府負此虧累非設法籌補不可鄙人擬令商人承運於此開放區域以內者須同擔分還債款之義務（假定每百勛收銀元六角）蓋此項區域本屬官辦今歸商運在商人得於意外稍盡義務當亦樂從卽就其所得餘利核之酌提六角亦不喫重此項提款應爲附捐亦歸入鹽款項下核收將來歸還大清銀行借款及支付每年租辦引岸之費卽由放還政府之盈餘款內支付

上述辦法在丁氏觀之以爲對於擬行開放六十一縣之居民似欠平允然中國政府欲籌還大清銀行借款實屬正當丁氏前擬核減蘆鹽售價既不能實行則按之當時情形亦祇有由商人所獲大宗餘利項下提出一部份以備歸還大清銀行之款而已故丁氏提議於所借大清銀行之款未清還以前長蘆引岸每擔二元五角之稅應加至二元七角五分聲明所加之稅應取之於運商並不准其加增售價此項辦法當荷龔君贊成但龔君極力主張須另行規定取締辦法以免新商衝銷舊商引岸

### 第二百三十節 開放長蘆引岸之失敗

嗣經一再討論乃將開放六十一縣之計劃打消改由蘆綱商人公共承運定名爲蘆綱公運所有破產各商所租二十縣之租價每年約需洋四萬元之譜即責由蘆商照付

由民國四年九月四日起長蘆引岸之稅由每擔二元五角增至司碼秤每擔二元七角五分永平七屬之稅亦於斯時由每擔二元增至司碼秤每擔二元五角

長蘆所欠大清銀行之款按照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龔君之意見所開以後應由鹽款項下撥付者本息共計六百八十三萬七千五百元此款龔君擬議變通辦理由鹽款項下每月撥洋六萬元交付大清銀行清理人（即中國銀行）以資歸還俟第二十八期之款撥付以後再行結算淨短銀若干折合銀元仍照每月六萬元辦法按月撥付以清還爲度蓋此項借款按照原訂合同分十四年還清每年分兩



期交付也至民國四年十一月以前所有欠還之款二百八十二萬八千八百四十五兩則擬請由財政部設法清理云

丁氏對於前項歸還辦法並無異議故以後遂由團銀行所存鹽款項下按月撥洋六萬元交付中國銀行

當時並經訂定長蘆鹽商售鹽規則以示取締凡私自加價不照官定價格出售者或尅扣勛量不照法定之秤出售者或攙和泥水及沙土等雜質出售者均分別處罰凡夥友犯此項規則者仍應由商人負其完全責任不得藉口推諉販買土鹽者以私鹽論即按私鹽治罪法辦理運使分所均得隨時派員分赴各處密查倘有商人不照前項規則辦理者即由運使照章處分

關於售鹽所用之秤頗有討論先擬改用司碼秤龔君已表贊成故民國四年十月六日所宣佈之規則內載有售鹽須用司碼秤一條

惟最後則仍訂定照舊使用本地之秤蓋對於此事長蘆運使曾代蘆綱商人竭力爭持而龔君亦以運使所陳各節爲然謂商人售鹽所用之秤向較司碼秤爲小人民習慣已久亦尙相安無妨變通辦理暫緩施用司碼秤等語故丁恩遂不再堅持原議允予變通辦理於是售鹽章程遂於是年十一月內照此改修嗣後乃查得直隸引岸係用京平秤每勛合英權一磅另四分之一豫岸係用庫秤每勛合英權一

磅另百分之三十三

第二百三十一節 開放長蘆引岸之失敗與整頓全國運銷鹽勛計劃之影響

引岸之病民盡人知之今擬破除引岸規畫改良其所以爲國利民福者至深且遠乃以長蘆之失敗而整頓全國鹽務計劃遂因中輟雲霧方撥陰翳復生良可浩嘆夫專賣之制廢除則鹽價必落而攙和雜質之弊亦可祛除價廉物美則用之者必多銷路既廣稅收不患不旺種種利益相因而至豈必加稅而後收入始增不圖竟爲保全一班專商之利益起見而置無數貧困小民於不顧就此一端足證整頓鹽務之意斯時尙無何種進步其後仍極力設法欲將舊日流弊使之減少並免發生他種弊端以爲可將從前所行製造及運售鹽勛辦法切實改良孰知事與願違一切希望均成泡影

第二百三十二節 核減準備金額由規銀一千一百五十萬兩減爲九百一十一萬九千兩

團銀行所存準備金爲數甚鉅但其對於此項存款祇按週年二釐計息民國四年七月內曾向團銀行各代表磋商請其酌爲增加而各該代表等則以當時中國北方財政狀況不佳爲詞未允照辦

故八月十二日乃由總會辦函致該代表等謂上海地方需用現銀之處既屬甚少則除絕對必須者之外似不宜再將市面流行之款提回加入所存之款中故對於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函內所稱逐漸積備規元一千一百五十萬兩之準備金一節已另行商酌以爲祇將下開之款存作準備金已綽有餘裕

云

計開

克利斯浦借款息票一期

約合規元一百十三萬二千兩

善後借款息票一期

約合規元五百六十六萬四千兩

庚子賠款一期（除去可望常關籌備之數）

約合規元二百三十二萬三千兩

共計規元九百一十一萬九千兩

函內並聲明俟海關稅款有起色時當再將準備金問題重行商酌又云平時須備有上開準備金之數方能將鹽款盈餘放還與中國政府等語團銀行各代表接到此函之後當即允照辦理並無異議

第二百三十三節 四岸運鹽及鹽稅之辦法 皮重問題完全解決 十月內之訓令未將岸稅

應按所放之鹽或售去之鹽之重量徵收切實言明

皖南江西湖南湖北四岸運鹽辦法於民國三年十月十一日宣佈以後商人反對頗力嗣後迭次開會磋商始於民國四年內議定遵照辦理於是自一月二十三日起仍照舊運鹽

運使分所對於新訂章程稍有誤會以故先放之鹽每包僅重司碼秤一百觔並無皮重至三月二十七日遂又明白電知分所准鹽每包應重司碼秤一百觔合英權一百四十磅外加皮重五觔合英權七磅

此項辦法係由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現在仍然有效

由長蘆鹽坨運銷揚子四岸之鹽係用蔴袋盛之每包祇給皮重司碼秤二觔半淮鹽皮重從優訂定意在抵制借運蘆鹽實則兩淮所用蒲包確較蔴包爲重而其濕者尤重

運銷四岸之鹽其稅係分兩期繳納起運時每擔先繳庫銀一兩卽銀元一元五角謂之場稅到岸之後每擔再繳庫銀二兩卽銀元三元謂之岸稅徵收場稅辦法甚爲妥愜並未發生枝節惟徵收岸稅辦法糾葛頗深迭次討論始經訂定先是民國三年十月八日頒佈新稅章程時並未聲明每擔二兩（卽三元）之岸稅是否應按在十二圩或淮北鹽場或長蘆鹽坨或牛莊（此係指借運之蘆奉鹽觔而言）所放之鹽數抽收抑應按照權運局所報實售之鹽數抽收張弧自始似卽主張所有運銷四岸之鹽稅（每擔三兩卽四元五角）應按所放之鹽數徵收惟丁氏則以此節未必卽能辦到故其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意見內有云由十二圩淮北長蘆及牛莊等處放運四岸之鹽中途若確有淹消者則斷無仍令商人繳納岸稅（每擔二兩）之理等語此事以後仍經商定按照張君原議辦理於是於民國四年七月二日乃分飭駐漢稽核處及分所所有運銷四岸之鹽暫按放運之數徵稅不得按照各局實售之數徵稅

第二百三十四節 運赴四岸鹽觔應用特別運照及放運准單之規定

關於四岸運鹽事宜總會辦曾於民國四年三四月間商定管理辦法並於是年七月二日分別飭行分所及漢口稽核處遵照所定辦法甚爲周密凡運赴四岸之鹽均須由分所發給一種特別放鹽准單格式係由張弧擬定共分三聯第一聯由分所於收稅後掣交運商第二聯由分所逕寄十二圩助理員第三聯留分所存案商人領得第一聯後應送交十二圩棧長掛號並由該棧轉交十二圩助理員與第二聯比對如兩單相符應卽由該助理員等照單發鹽並應將第一聯於簽明放鹽日期後送還十二圩棧長其第二聯卽由十二圩助理員存留備案

運赴四岸之鹽除由分所發給准單外并須由運使發給運照以備沿途查驗運照分爲六聯內中填明每批鹽勛號數指運地點與鹽包數目每包勛量皮重以及每批鹽勛重量等事項起運鹽勛如隨帶財政部所發之護照時（卽令經過之海關查驗放行者）亦須將護照之編字及號數列入運照六聯均須由運使蓋印照根由運署存留備查其餘五聯送由揚州或淮北分所加簽分發一聯寄交十二圩助理員存查一聯寄交指運銷岸之權運局備核一聯寄交漢口稽核處存查一聯掣交運商或船主或其他承運該項鹽勛之人收執

### 第二百三十五節 決定徵收岸稅辦法

龔君到任視事以後遂將岸稅問題重行提出討論初時龔君主張岸稅一項應照到岸售出之鹽數核

收嗣後詳加酌核乃議定仍依張君原議辦理總長方面亦以爲然張君原議卽係所有岸稅應按放運准單暨運照內載明實放之鹽數徵收不應按權運局所報實售之鹽數徵收維時亦經訂定運銷四岸之鹽沿途如有遇險損失確非由於運商之不慎或辦理未善所致者則准通融辦理將該項岸稅酌予豁免云茲將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丁恩所發表之意見節錄於下

(上略) 鹽在中途時或因不慎或因辦理不善以致損失歸商人擔負責任惟若查明船載之鹽顯係因意外之事以致損失並非因運商之不慎或辦理不善所致者可由總會辦商酌將未繳之岸稅(每擔二兩)核准免徵以示通融(中略)分所之放鹽准單及運使所發之六聯運照當使權運局知十二圩所放之鹽數俾於鹽勛售出時得按數每擔徵稅二兩或三元但爲免與商人發生糾葛起見本會辦之意吾輩須設法管理運鹽并稽核確實運出及收到之鹽數如商人在中途將鹽售賣因此該項鹽勛並不經過權運局之手則向該商每擔徵稅二兩極爲公允惟吾輩對於商人濫用此種權利之事(卽中途酒賣)若能確有證據終不能實行令其繳稅欲得證據必須切查鹽勛管理轉運并核對在四岸收到之鹽數也

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八日龔君批答如下

執事所持之論其主要在十二圩放行四岸鹽數與四岸權運局所收之數相符其四岸權運局所收

每擔三元之稅應按在十二圩放鹽之數徵收不應按權運局所報實售之鹽數徵收此等辦法甚爲周密本總辦完全贊成可付署分飭遵照

中途失事之鹽如查明確係出於意外者免徵未繳之稅二兩亦甚平允

第二百三十六節 揚子四岸售鹽所用桿秤之大小及飭令按照放出鹽數徵收岸稅之明文

岸稅一項改按放出之鹽數徵收其所以能辦到者乃由於四岸售鹽所用之秤較放鹽所用之秤爲小故也放鹽時係用司碼秤每觔合英權一磅又十分之四每擔合一百四十磅而漢口售鹽則用庫秤每擔合一百三十六磅又十兩武穴地方則用本地庫秤每擔合一百三十八磅又三兩半湘岸則用湘庫秤或日局秤每擔合一百三十五磅又八兩西岸亦用庫秤或西官秤每擔合一百三十七磅六兩又四分之一皖岸則用漕零三秤大通所用者每擔合一百三十六磅一兩又四分之一蕪湖地方所用者每擔合一百三十七磅十四兩

岸稅改按實放鹽數徵收一案決定之後遂於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函令揚州分所遵照茲將原函節錄於後

(上畧) 每擔二兩(即大洋三元)之岸稅應由各該權運局按在十二圩所放之鹽數(即放鹽准單及運照上所開者)或按在海州長蘆奉天所放直接裝運)運往四岸之鹽數抽收并應由各

該權運局如數歸入鹽款帳內至應繳之稅是否曾經各該權運局照數收清歸入鹽款帳內應由駐漢稽核員等切實查視

鹽在中途或在揚子四岸待銷時一概不准給予滷耗

除遇有特別案情能由運商切實證明所運之鹽確係中途遇險損失並非因伊個人或其僕役或其轉托承辦人辦理之不慎或措置不善所致外第一段內所規定之辦法必須嚴行遵照

倘有中途遇險淹消鹽勛之案應由商人報明該管之權運局轉由稽核處呈請總會辦批示該項鹽勛之岸稅或予豁免或仍令照繳均由總會辦核奪其於放鹽時所繳每擔一兩（大洋一元五角）之場稅則無論如何不能發還

嗣後應責由商人自行設法將其所運之鹽全數運到指運地點（或派一管貨人隨船押運或由船主出具保結均聽其便）無論該項鹽勛是否全數到齊該商必須按照原運之數繳納岸稅倘其所運之鹽有沿途洒賣希圖偷漏情事無論該商知情與否或是否知情故縱亦應由該商擔負責任該項岸稅仍應由權運局照數追繳

### 第二百三十七節 四岸淹消鹽勛免稅辦法

徵收岸稅辦法業經訂立之後運商聞之頗形恐惶蓋該商等從前運鹽沿途並不加意照料遇有損失



可稟請照數補還極屬容易故其所失者僅祇鹽價而已船戶承運鹽舫所得船費及起卸鹽舫工人所領工資皆甚微薄率藉偷挾洒賣以自給而運商亦默然許之私鹽既多官鹽壅滯國稅頗受其害至若運商之挾私其弊尤有甚焉

嗣爲抵制商人藉詞反對起見遂又於民國五年內將徵收岸稅辦法大綱重爲申明於五月一日及十二月二日先後飭行遵照略謂凡遇颶風或山水暴發或在水道危險之處（如該處雖無狂風亦屬危險遠近所共知者）鹽船失事淹消鹽舫者亦准請免岸稅惟因船隻駕駛不慎或破舊不堪航海而致損失鹽舫者則當以辦理不善論概不准呈請免稅云

湘西一帶河道危險運輸爲艱故經核定凡實在淹消之鹽均准請免岸稅但爲防杜朦蔽起見又經訂明每票免稅之鹽至多應以二十引爲限質言之卽每商請免岸稅之鹽至多不得超逾其所運鹽舫百分之四也

#### 第二百三十八節 運抵四岸鹽舫秤驗辦法及三年十月所行辦法辦理情形

民國四年五月間又經訂定凡運抵四岸之鹽均須由監秤員過秤查驗監秤員直隸稽核處節制至是年七月十日乃正式飭知漢口稽核處凡運赴四岸之鹽如經查得權運局報稱收到之數與十二圩或淮北所放之數彼此不符時應立即據情報告云云

以後并以半公函告知漢口稽核員每批鹽勛由裝運時起至行抵指運地點時止沿途須嚴加監視其售出之日期及售得之款項均應詳細具報列賬

迨至民國五年四月十七日復又頒定辦法所有各售鹽局須將收鹽登簿（列明在十二圩或逕由鹽場所放之鹽數暨各該局收到之鹽數）及准由售鹽局起運已售之鹽所發之起票（一如售鹽登記簿所開者）抄呈該管權運局轉送稽核處審查

前項辦法甚爲周密凡在新法頒布以後所運之鹽自可按照辦理不致發生困難惟以前由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三年十月十日所運之鹽糾葛頗深結束甚難嗣經費盡周折始由各權運局將該項鹽勛賬目編送前來比經查得運赴湘岸之鹽除據稱中途淹消及在棧消耗者外尙有舊鹽三萬二千八百引（合司碼秤二十四萬二千九百擔）未經入賬其餘皖鄂西三岸之鹽勛賬日均經結算清楚並無訛錯（癸丑革命時西岸皖岸各處軍隊截用之鹽不在此限）

新訂辦法除湘岸外其餘三岸辦理情形均稱妥善湘岸之所以未能收效者原因極多例如政局糾紛金融紊亂與夫內河水險運輸爲艱皆其最著者也

### 第二百三十九節 整理雲南鹽務計劃

民國五年六月二十日龔心湛總辦復將整頓雲南鹽務一案提出討論同時并將該省運使所具之長

篇報告抄送察院報告之內載有該運使所擬整理辦法若干條

該運使所擬(一)劃一稅率每擔統收三元及(二)聽商購運以圖化除銷岸兩條與丁恩之意見適相符合其餘如建設官倉使煎成之鹽盡行交倉存儲及於附近鹽場之處培植森林以供柴薪各辦法自屬正當可行而以後查得實際上殊難辦到因向來各井所製之鹽祇有待銷者交倉存儲其餘類多存之於灶迄今尙未能設法改良至若由本機關嚴行監督培植森林事宜此節尤難辦到也

運使并擬酌加薪水以恤灶艱而因此一節遂又引起墊發薪本問題(黑白各井區皆有墊發薪本辦法獨磨黑井一區無之)此項問題討論經年直至民國五年底始經商定停止辦理運使所擬按照近三年銷數之最多者定爲年產之標準劃定煎額及建設公共灶場各辦法在丁恩觀之均甚不妥未便照准緣滇省鹽務情形腐敗流弊滋多各處鹽官由所售官鹽所獲餘利雖屬甚厚而對於灶戶賣私則未嘗竭力設法禁止且向來所銷之鹽究有若干又無確切簿冊可考無從定爲標準故丁氏力言對於產鹽事宜政府不宜加以干涉應聽灶戶自由處理

所擬將各劣井由公家出資收買或將各該處灶戶另行遷移合併於附近各正井內一節亦屬不甚適宜蓋據丁氏之意如將銷岸破除一聽商人自由購運則各處劣井卽不由政府出資收買亦必歸於天然淘汰不封而自封也

上述各節在民國四年秋間往返討論爲時甚久八月五日龔心湛總辦意見內贊成將銷岸廢除並提議將邊岸之稅定爲每擔徵收二元內岸稅則無論何處一律定爲每擔三元五角此節丁氏贊同惟訂明所有運銷邊岸之鹽仍須先繳全稅俟據報告到岸後再將所差之款（每擔一元五角）如數發還商妥之後乃分飭運使分所酌議呈覆以憑決定廣南一處龔君指爲邊岸丁氏並不謂然爭論多次仍照龔君之議辦理故運赴該處之滇鹽亦定爲每擔徵稅二元不知此項辦法實與國稅大有妨害蓋運銷該處之粵鹽除桂省擅行加抽之稅外其所繳正稅皆在二元以上也

龔君亦願按照運使所擬劃定煎額而丁氏則極端反對最後乃將此事飭行本省員司酌議具報關於運使所擬建設官倉一節當時亦經商定於三大井區內指定鹽產最旺之三井籌建鹽倉作爲試辦比經詳加調查始悉按之當時情形此項計劃並不能見諸實行也



